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ir.anta.com 閱覽。

審閱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管理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計，而核數師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FIGHT ON

戰鬥在繼續



二零一六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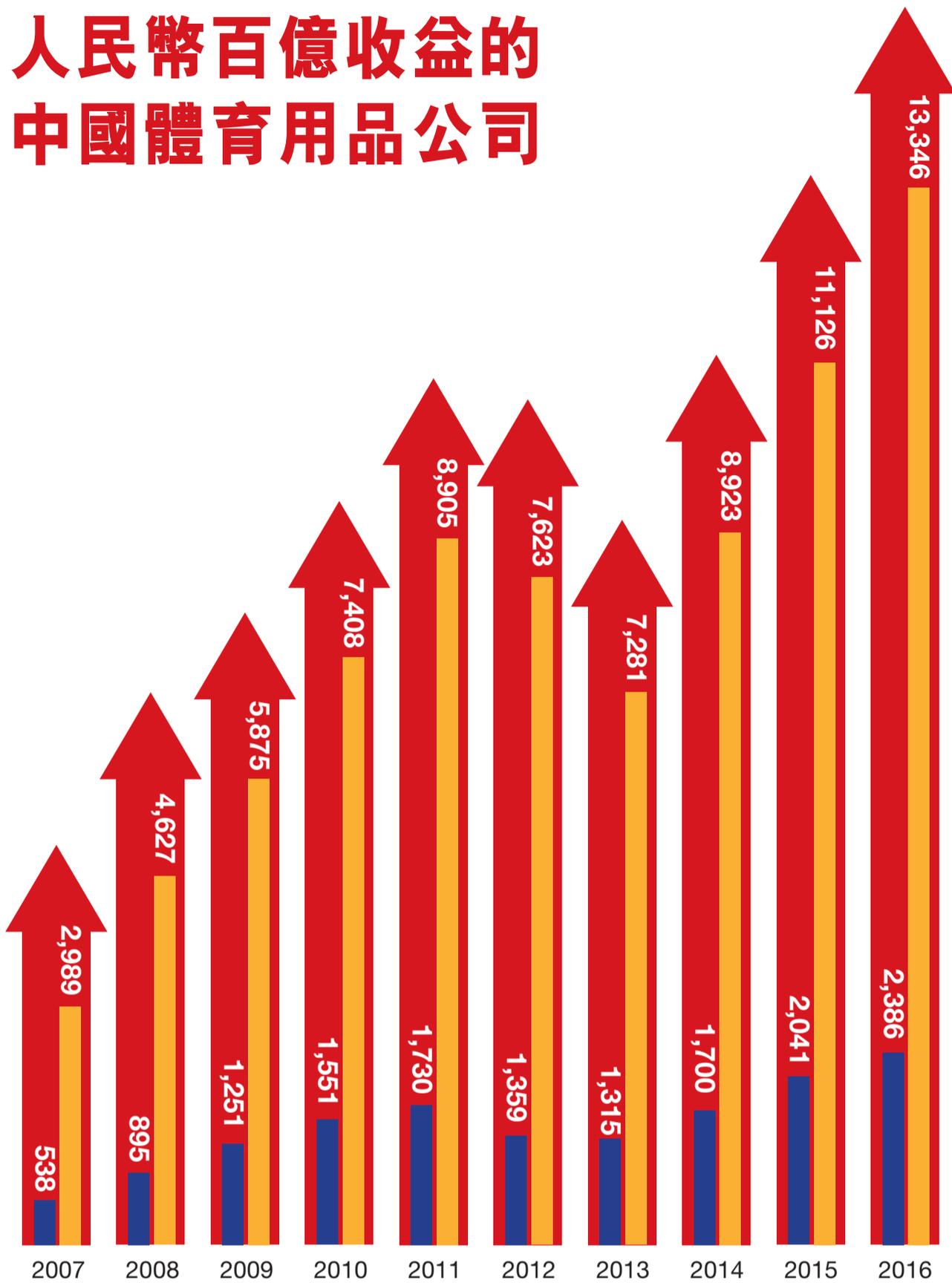
邁向上市十週年之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
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

超過上市當年
四倍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首家突破 人民幣百億收益的 中國體育用品公司



- 收益
- 股東應佔溢利





克萊·湯普森

NBA金州勇士隊得分後衛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 |
| 3 | 公司資料 |
| 4 | 集團架構 |
| 8 | 財務概況 |
| 9 | 業績摘要 |
| 10 | 五年財務概覽 |
| 12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
| 14 | 主席報告書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20 | — 市場回顧 |
| 24 | — 業務回顧 |
| 52 | — 財務回顧 |
| 58 | — 展望 |
| 60 | 投資者訊息 |
| 61 | 董事會報告 |
| 71 | 企業管治報告 |
| 8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8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9 | 財務報表附註 |
| 119 | 主要會計政策 |
| 128 | 主要附屬公司 |
| 132 | 詞彙 |

公司簡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HK) 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在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產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近年更全力開展「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聚焦體育用品市場，旗下有多個優秀品牌，包括安踏、安踏兒童、**FILA**、**FILA KIDS**、**DESCENTE**及**NBA**品牌，通過全渠道戰略全面把握中國大眾及高端市場零售渠道的各種機遇。我們透過整合各項資源，包括贊助及代言人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舉措、零售管理能力、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致力加強旗下各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關聯度。我們目標是成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和市場份額雙第一的中國體育用品公司，並在長遠成為受人尊重、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體育用品公司。

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願景

成為受人尊重的世界級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

核心價值觀

- 消費者導向
- 專注務實
- 超越創新
- 尊重包容
- 誠信感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主席） 丁世家（副主席）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公司秘書

林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主席） 戴仲川 丁世忠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志達（主席） 戴仲川 賴世賢

授權代表

賴世賢 林戰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

郵編：361008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及內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哲基亞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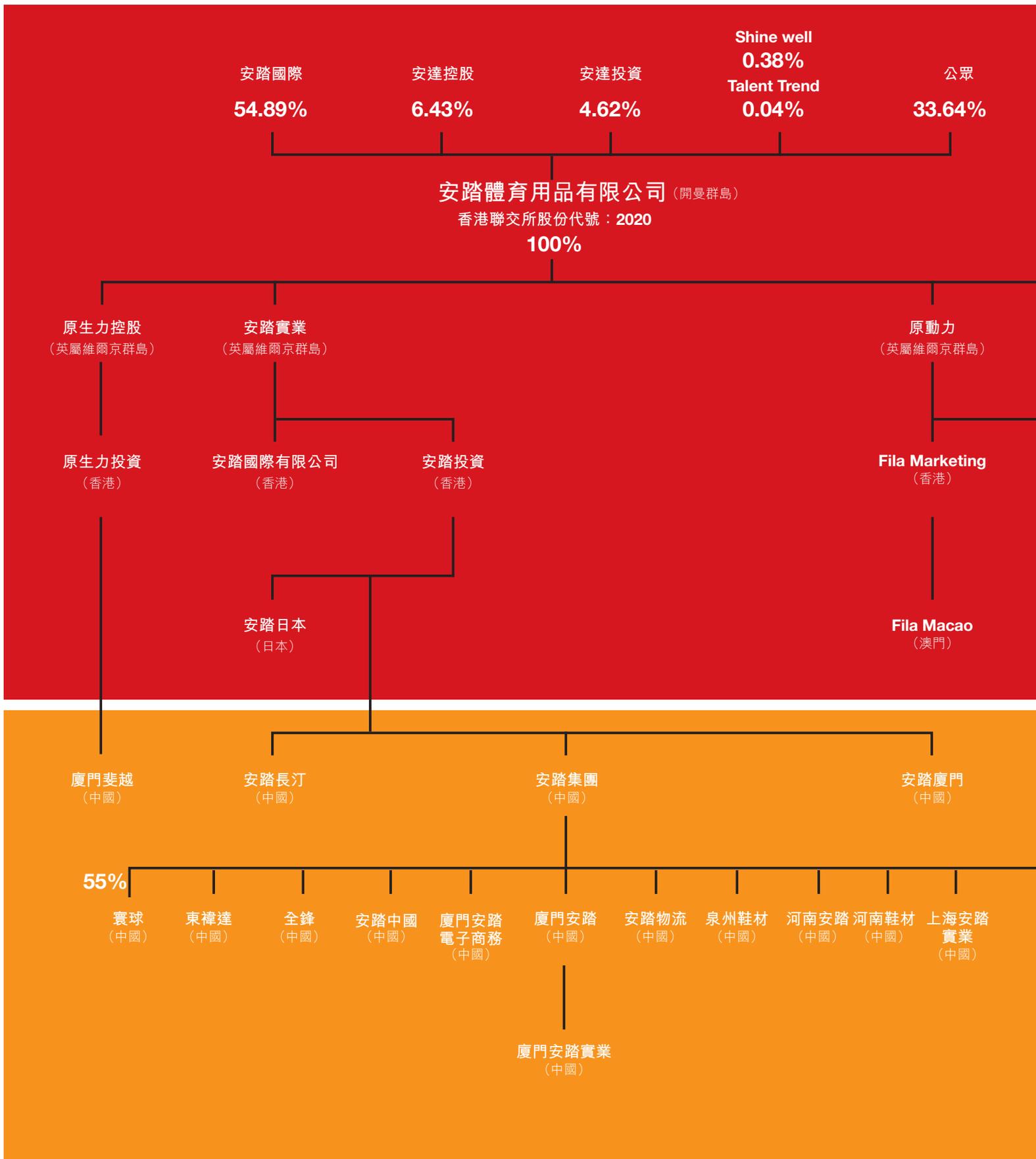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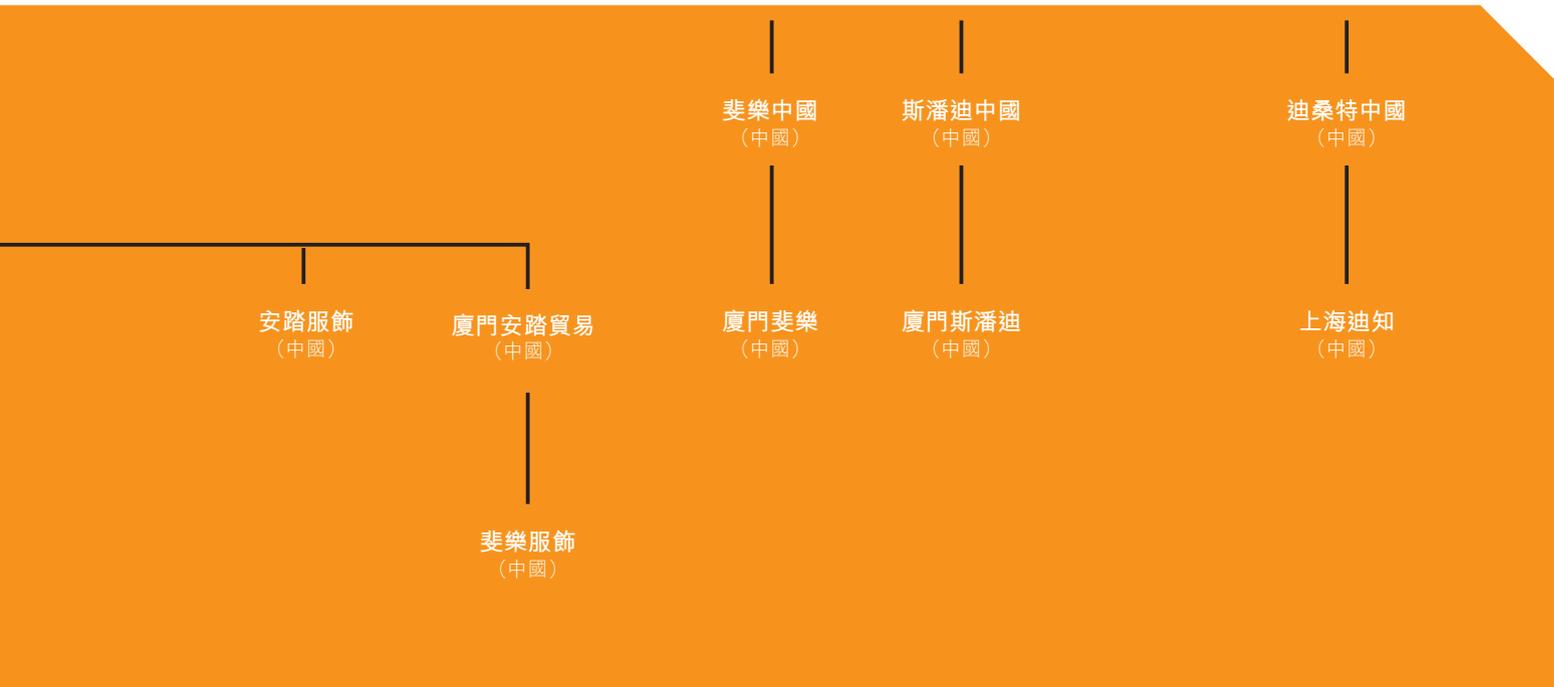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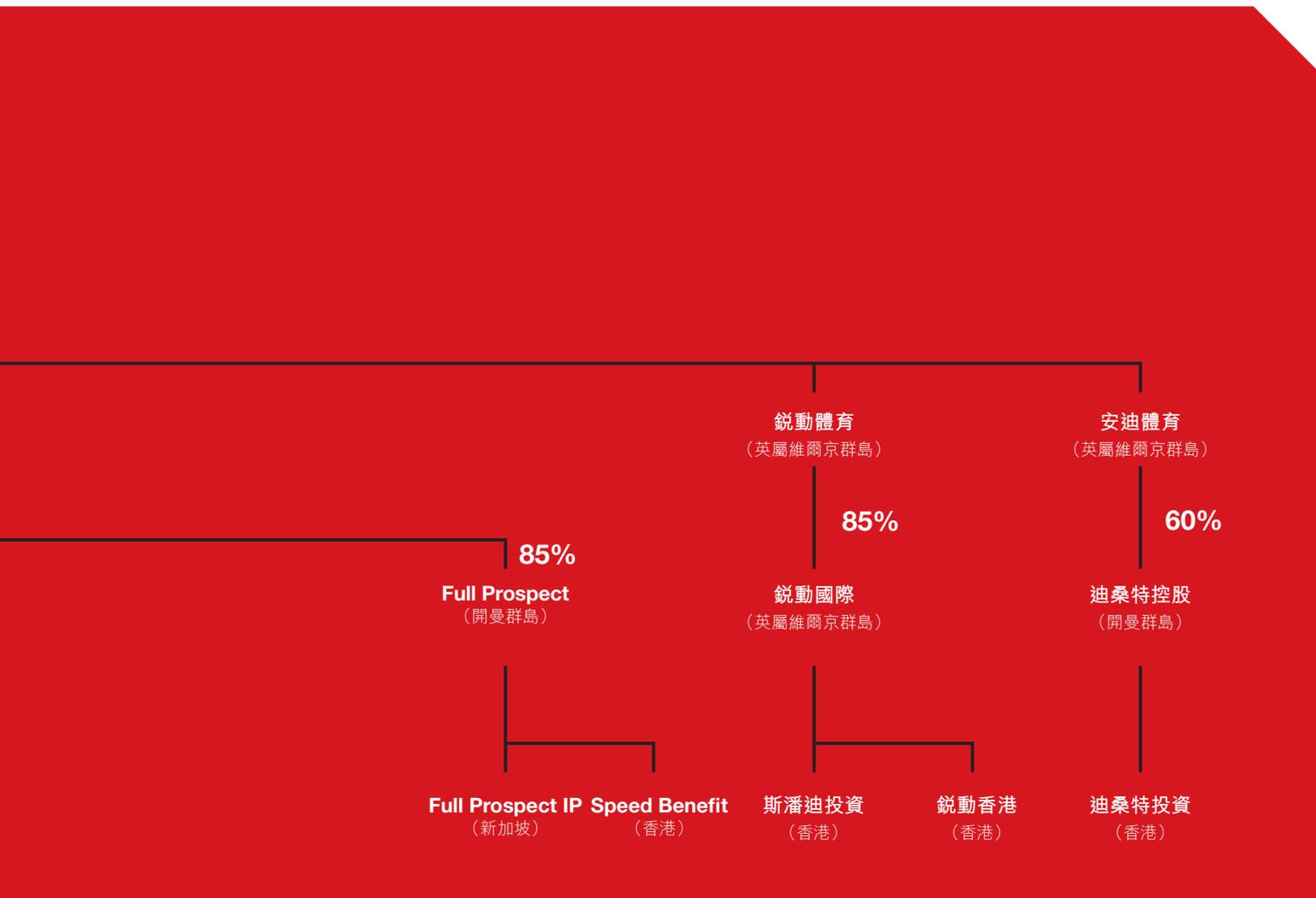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中國境外公司

中國境內公司





收益 **+20.0%** 至
人民幣 **133.5** 億元



拉簡·隆多一

NBA芝加哥公牛隊控球後衛

財務概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變幅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 收益 | 13,345.8 | 11,125.9 | ↑ 20.0 |
| 毛利 | 6,459.0 | 5,185.4 | ↑ 24.6 |
| 經營溢利 | 3,203.4 | 2,696.7 | ↑ 18.8 |
| 股東應佔溢利 | 2,385.5 | 2,040.6 | ↑ 16.9 |
| 自由現金流入 | 1,897.0 | 1,417.0 | ↑ 33.9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百分比)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95.36 | 81.66 | ↑ 16.8 |
| — 攤薄 | 95.16 | 81.48 | ↑ 16.8 |
| 每股股東權益 | 381.57 | 343.03 | ↑ 11.2 |
| | (港幣分) | (港幣分) | (百分比) |
| 每股股息 | | | |
| — 中期 | 34 | 30 | |
| — 末期 | 34 | 30 | |
| — 特別 | 8 | 8 | |
| | 76 | 68 | ↑ 11.8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毛利率 | 48.4 | 46.6 | ↑ 1.8 |
| 經營溢利率 | 24.0 | 24.2 | ↓ 0.2 |
| 股東應佔溢利率 | 17.9 | 18.3 | ↓ 0.4 |
| 實際稅率 | 26.2 | 26.2 | — |
|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 11.4 | 11.5 | ↓ 0.1 |
| 員工成本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 11.3 | 11.2 | ↑ 0.1 |
|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5.1 | 5.2 | ↓ 0.1 |

附註：

- (1) 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之加總除以有關年度的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變幅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負債比率 ⁽¹⁾ | 10.8 | 11.4 | ↓ 0.6 |
| 平均股東權益 總值回報 ⁽²⁾ | 26.3 | 24.9 | ↑ 1.4 |
| 平均資產 總值回報 ⁽³⁾ | 17.9 | 17.1 | ↑ 0.8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 對平均資產總值 | 67.8 | 68.6 | ↓ 0.8 |
| | (日) | (日) | (日) |
| 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 ⁽⁴⁾ | 61 | 58 | ↑ 3 |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⁵⁾ | 39 | 33 | ↑ 6 |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⁶⁾ | 44 | 41 | ↑ 3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六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財務表現



收益增加20.0%至
人民幣**133.5**億元



毛利率上升1.8個百分點至
48.4%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6.9%至
人民幣**23.9**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16.8%至
人民幣**95.36**分



股息佔股東應佔溢利之
70.2%

業務表現



安踏店(包括安踏兒童獨立店)數目共
8,860家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
FILA 專賣店(包括FILA
KIDS 獨立店)數目共
802家



DESCENTE店
數目共
6家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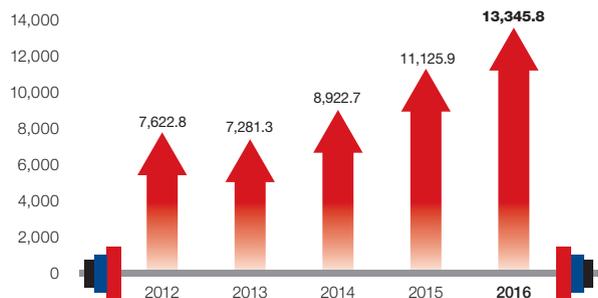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3,345,761 | 11,125,941 | 8,922,692 | 7,281,263 | 7,622,808 |
| 毛利 | 6,459,042 | 5,185,420 | 4,026,816 | 3,039,254 | 2,893,166 |
| 經營溢利 | 3,203,372 | 2,696,682 | 2,018,863 | 1,565,599 | 1,563,310 |
| 股東應佔溢利 | 2,385,546 | 2,040,573 | 1,700,310 | 1,314,835 | 1,358,701 |
| 非流動資產 | 2,770,425 | 2,345,257 | 2,036,754 | 1,931,008 | 1,933,589 |
| 流動資產 | 11,453,116 | 10,156,699 | 9,346,996 | 8,187,139 | 8,102,474 |
| 流動負債 | 4,272,505 | 3,563,262 | 3,184,693 | 2,573,654 | 2,897,909 |
| 流動資產淨值 | 7,180,611 | 6,593,437 | 6,162,303 | 5,613,485 | 5,204,565 |
| 資產總值 | 14,223,541 | 12,501,956 | 11,383,750 | 10,118,147 | 10,036,06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9,951,036 | 8,938,694 | 8,199,057 | 7,544,493 | 7,138,154 |
| 非流動負債 | 54,705 | 124,451 | 194,477 | 195,368 | 205,448 |
| 負債總值 | 4,327,210 | 3,687,713 | 3,379,170 | 2,769,022 | 3,103,357 |
| 非控股權益 | 347,703 | 234,577 | 209,423 | 195,137 | 180,466 |
| 股東權益 | 9,548,628 | 8,579,666 | 7,795,157 | 7,153,988 | 6,752,240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基本盈利 | 95.36 | 81.66 | 68.12 | 52.71 | 54.48 |
| 每股攤薄盈利 | 95.16 | 81.48 | 67.98 | 52.61 | 54.40 |
| 每股股東權益 | 381.57 | 343.03 | 312.19 | 286.69 | 270.72 |
| | (港幣分) | (港幣分) | (港幣分) | (港幣分) | (港幣分) |
| 每股股息 | | | | | |
| — 中期 | 34 | 30 | 25 | 19 | 23 |
| — 末期 | 34 | 30 | 28 | 22 | 17 |
| — 特別 | 8 | 8 | 8 | 7 | 8 |
| | (%) | (%) | (%) | (%) | (%) |
| 毛利率 | 48.4 | 46.6 | 45.1 | 41.7 | 38.0 |
| 經營溢利率 | 24.0 | 24.2 | 22.6 | 21.5 | 20.5 |
| 股東應佔溢利率 | 17.9 | 18.3 | 19.1 | 18.1 | 17.8 |
| 實際稅率 | 26.2 | 26.2 | 22.7 | 24.1 | 21.6 |
|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 11.4 | 11.5 | 12.0 | 11.1 | 10.5 |
| 員工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 11.3 | 11.2 | 11.0 | 10.3 | 9.7 |
|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5.1 | 5.2 | 4.3 | 4.0 | 3.8 |
| 負債比率 ⁽¹⁾ | 10.8 | 11.4 | 11.8 | 4.8 | 9.9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 26.3 | 24.9 | 22.7 | 18.9 | 20.7 |
|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 17.9 | 17.1 | 15.8 | 13.0 | 14.9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 67.8 | 68.6 | 69.5 | 69.0 | 72.0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 61 | 58 | 58 | 59 | 51 |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 39 | 33 | 35 | 38 | 34 |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 44 | 41 | 54 | 65 | 47 |

附註：

(1) 有關負債比率、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之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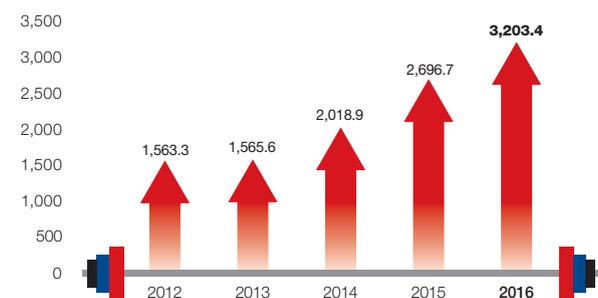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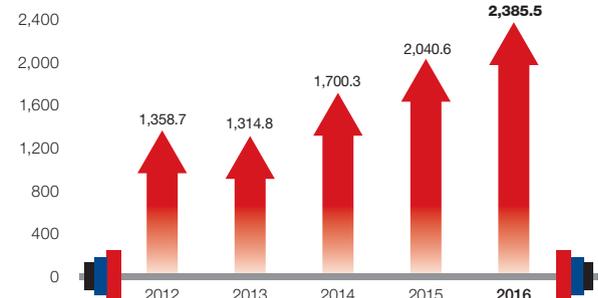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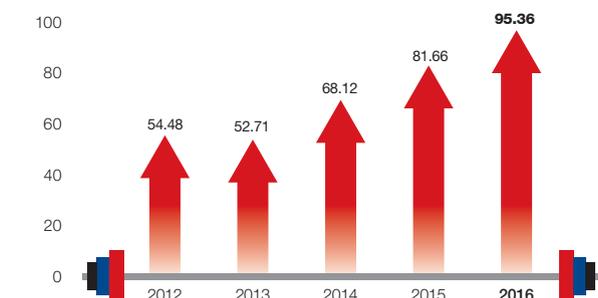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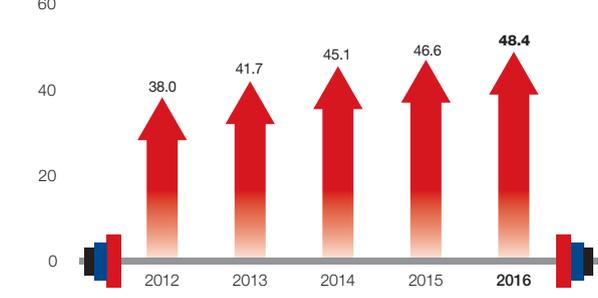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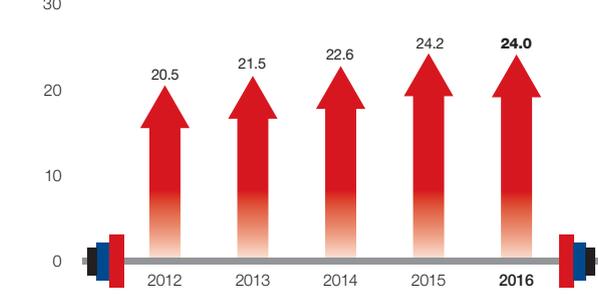
毛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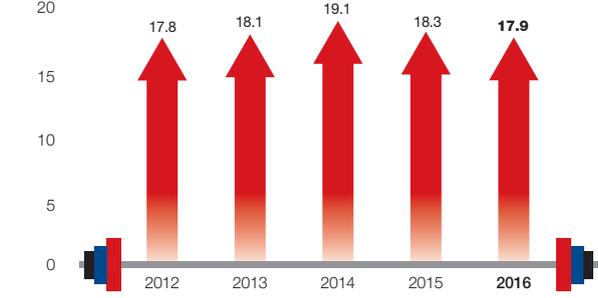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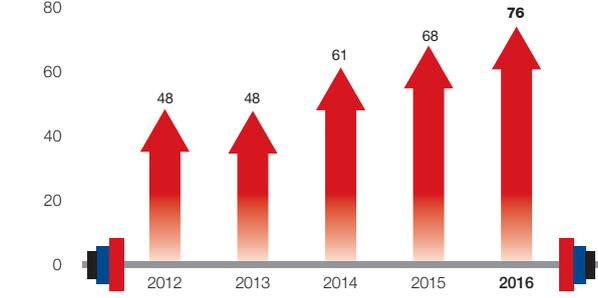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率

%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

港幣
分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安踏攜手陳盆濱組織 「二零一六挑戰100」活動

三月

我們再次組織了我們的「挑戰100」活動，中國著名的極限馬拉松運動員陳盆濱領銜出席。有大約20,000名跑手一同參與，並完成在北京、上海、廈門、深圳及重慶舉行的每站總長達一百公里的接力賽事，冠軍團隊從五個城市的賽事中脫穎而出，參與到二零一六年奧運會主辦城市里約熱內盧的「挑戰100」總決賽。安踏借此機會發佈了升級版的「挑戰100」功能跑鞋，為跑步愛好者助力。



安踏連續十五年衛冕全國旅遊 運動鞋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並榮 獲港股100強及十大飛騰企業獎

三月

根據「二零一六中國消費市場發展年會暨商品銷售統計」的報告，由安踏生產和銷售的旅遊運動鞋，連續十五年榮獲全國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另外，我們是唯一一家中國體育用品品牌企業榮獲分別由財華網及QQ.com評選的香港上市公司100強及十大飛騰企業獎。



安踏發佈「讓我們去打破」 里約奧運宣傳主題

四月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里約奧運會期間發佈了「讓我們去打破」的市場宣傳主題，並且發佈了為十支中國國家隊特別設計的競賽裝備。自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後，我們二度與中國奧委會攜手，為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量身定做的冠軍龍服。與此同時，我們的「雄獅FG」高端專業足球戰靴也首次登場，展現其極佳的控制力。

本集團贏得有關公司管理及 投資者關係的五項殊榮

六月

我們在公司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策略領域贏得了五項殊榮，包括在亞太區權威財經媒體《FinanceAsia》雜誌二零一六年亞洲最佳公司行業類別評選中，榮獲「亞洲最佳管理公司(消費品類別)」。

另外，安踏體育連續兩年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得獎，分別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型股」、「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大型股」、「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大型股」，還連續第二年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大型股」。



安踏推出安踏跑步APP以及 安踏智能跑鞋

六月

我們啟動了安踏智能科技規劃，並與全球頂尖科技公司富士康合作，趁著安踏體育連續八年贊助第30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之際，推出安踏跑步APP及安踏智能跑鞋。

安踏為參加里約奧運的 中國健兒提供奧運龍服，並在天貓 平台上開展全新的電商銷售活動

六月至八月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我們為參與二零一六年里約奧運的中國奧運代表團設計了冠軍龍服，所有獲得獎牌的中國運動員，都會身披冠軍龍服上台領獎。為了將市場價值最大化，我們也攜手天貓圍繞中國健兒在里約奧運會上的表現開展電商營銷活動。根據全球領先的研究機構益普索，針對里約奧運贊助影響力的數據調查結果顯示，奧運將安踏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了17%。





**本集團邁向新里程，中國首家
DESCENTE 專門店開業**

八月

我們透過合資集團在中國長春開設了首家 DESCENTE 專門店。DESCENTE 以行業頂尖科技、創新設計和卓越品質的體育服飾聞名於世。DESCENTE 品牌的加盟，有利於加強我們在高端體育用品產品的優勢，並有助我們的多品牌策略。



安踏簽約傳奇拳王曼尼·帕奎奧

十一月

我們與富有傳奇色彩的菲律賓籍拳擊冠軍——曼尼·帕奎奧簽約，讓他成為安踏品牌的最新代言人。曼尼·帕奎奧是首位且唯一一位曾在八個不同重量級別奪得世界拳王金腰帶的專業拳手。這次合作不僅可令世界頂尖專業拳手曼尼·帕奎奧及安踏實現互惠互利，還可鼓勵消費者發揚「Fight On」的體育精神。更重要的是，這次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安踏綜合訓練業務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集團從全球 4,000 多家公司中
脫穎而出，入選彭博智庫「二零一七
年度五十家最值得關注公司」**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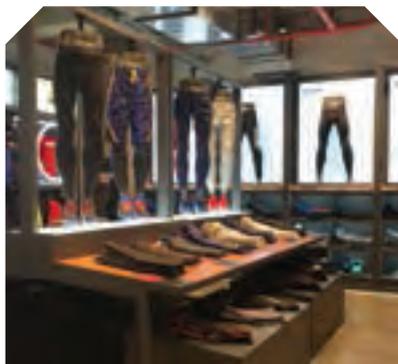
我們入選彭博智庫「二零一七年度五十家最值得關注公司」，該評選的組織機構彭博智庫分析研究中心追蹤 4,000 多家公司的股票，涵蓋能源、科技、零售及金融領域。彭博智庫評論說我們是中國本土最大的運動品牌公司，並正隨著中國中產人口越來越重視鍛煉及穿著「休閒運動」服裝的趨勢，而邁向更高的層次。



**FILA 與高圓圓合作；揭開
「Jason Wu X FILA 2017 春夏系列」
亮相**

九月至十一月

從九月開始，中國著名演員高圓圓演繹了 FILA 在中國的連串宣傳活動。同時，我們繼續與著名服裝設計師吳季剛展開跨界合作，並在北京舉辦了世界級的時裝秀——「Jason Wu X FILA 2017 春夏系列」發佈會。



**本集團榮獲兩項國際大獎及
一項環保標籤**

十二月

我們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的「二零一六年消費品牌的最佳企業」大獎。同時，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亦獲得「二零一六年度 iNOVA Awards 國際評選」中的「體育類別」金獎。與此同時我們還獲得「低碳想創坊」所頒發的「低碳關懷 ESG 標籤」，以表彰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實踐。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連續三年「去打破」

於本年度，市場對我們具差異化、高性價比的安踏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安踏兒童、FILA及電子商貿的增長顯著，我們錄得收益增加20.0%至人民幣133.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3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6.9%至人民幣23.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相應為人民幣95.36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66分)。本集團的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不但創出新高，更超過十年前上市當年四倍以上。為了給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二零一五年：港幣3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五年：港幣8分)，連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二零一五年：港幣30分)，派息比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0.2%(二零一五年：69.8%)。

「顛覆、創新、高效」的二零一六年

中國正在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經濟變革，而環球經濟條件充滿挑戰性及不確定性，而且這一情況可能會為未來五年的環球經濟定下基調。縱使如此，體育產業的發展前景卻相對樂觀，甚至有人說，未來十年是體育產業的黃金十年。到二零二五年，普遍預期中國體育產業將達到五萬億的規模。我們成為首家突破百億收益的中國體育用品公司後，昂然踏入「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戰略4.0階段。

過去一年，我們以「顛覆、創新、高效」的精神開展工作，進一步促進我們旗下的品牌及電子商貿業務快速發展。隨著中國體育代表團參加二零一六年里約奧運，我們推出「去打破」的營銷戰略，把安踏的品牌價值和美譽度提升至更高層次。我們有幸見證一位又一位中國冠軍，身披安踏冠軍龍服登上冠軍獎台。同樣在去年，安踏籃球代言人、NBA球星克萊·湯普森在安踏KT戰靴的支持下愈戰愈勇，繼續刷新個人及NBA的紀錄。最後，安踏更與傳奇拳手曼尼·帕奎奧簽約，攜手推廣安踏的專業綜訓體育用品，為這一年劃上圓滿句號。

我們旗下的FILA品牌亦表現優異，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除了推出全新跨界合作產品系列「Jason Wu X FILA」，亦聯同著名女星高圓圓在廣告活動上展現FILA產品優雅時尚的氣質。電子商貿方面，「雙十一」網購節日期間本集團於線上的整體銷售額同比增長超過100%。

主席報告書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於本年度在中國開展 DESCENTE 業務，進軍高端專業運動市場。新加入的 DESCENTE 品牌發展迅猛，於八月開出了第一家店，推出專業滑雪、綜訓及跑步產品，在中國高端運動市場掀起一陣旋風。

確立「安踏之道」，實現可持續發展

去年集團正式開始「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4.0這一新時代的序曲。該戰略明確了我們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及十年構想。為了達到這些戰略目標，我們需要建基於強而有力的文化與價值觀及團隊精神來支撐。只有專注於以顧客為導向的價值觀，並且專注務實、超越創新、尊重包容、誠信感恩，我們才能踐行「安踏之道」。

1) 以消費者為導向

以消費者為導向，就是必須做出安踏品牌定位，做出消費者滿意、以消費者為需求的產品。以消費者為導向，不僅讓每個品牌滿足不同定位的消費者需求，還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體驗。以消費者為導向，要求我們制定每一條產品線的時候，要有完整的前期研究，把消費者研究透。堅持「下一道工序就是客戶」的原則，圍繞消費者需求高品質地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們將建立消費者大資料平台，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消費者研究中心，驅動產品研發，同時將建立消費者體驗指數，全面升級消費者體驗。

2) 以穩固市場地位為目標

以穩固市場地位為目標，就是要塑造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就是要爭取市場的話語權，換言之，就是要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江湖地位。只有市場的引領者，才能夠改變市場結構，才能夠洞悉未來趨勢，才能創造消費需求。成為市場領袖的目標推動本集團上下各人都看得更遠，追求更宏大的理想，更努力向目標進發。

3) 以貢獻者為榜樣

毋庸置疑，只有以團隊團結協作才能創造佳績。我們需要建立正確的機制去評核並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付出和貢獻的人。我們要「樹榜樣，共學習」，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每一位安踏人都必須做出竭心盡力的貢獻，本集團的今天是每一位員工敬業貢獻而成，但是貢獻者當中有突出的貢獻者，我們要以這批有突出貢獻的貢獻者為榜樣。我們要鼓勵、要獎勵、要重用這些貢獻者，我們的目標很清楚，就是要鼓勵這些貢獻者，讓他們受到尊重，受到肯定，受到推崇。

4) 以創新為生存之本

產品是我們的基石，我們的根基。而要製造出卓越的產品，就必須「創新」。創新乃是本集團一向秉持的經營理念，所謂「不創新，便死亡」，只有持續不斷的創新，企業才能夠從優秀到卓越、企業才能夠可持續發展，才能夠基業長青。而我們的研發投入一直不斷在增加，亦取得了初步成效。我們已經在日本、香港成立了設計中心，今年在美國建立了研發設計中心，配以全球化的佈局。我們近年亦陸續引入大量國際化人才，期望開始重塑創新機制、創新流程和創新文化，以創新為先。

「安踏之道」的確立對未來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世界大同，惟變革者強，惟奮進者繁盛，惟創新者生生不息。本集團希望能繼續成為這個時代的驅動力，繼續向著目標永不止步。





「戰鬥在繼續」，迎接黃金新十年

在未來，大家會更注重健康，更注重運動的專業化。隨著消費升級，二零二五年中低、低收入絕對人數以及佔比都持續減少。未來十年，運動鞋服市場的增長，更多源於中等及中高收入人群的貢獻，他們的消費佔比將顯著提升。

而未來的機會則在於以購物中心和電商為核心的渠道轉型，在於以跑步、室內訓練、戶外運動、籃球、足球和冬季運動為主的細分市場，以及市場規模巨大的兒童鞋服市場。我們希望於二零一七年能夠把握體育用品市場上的每一個機遇，為消費者帶來更多更好的體育用品。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並向一直以來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謝意。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確保持續穩健的增長，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毛利 **+24.6%** 至人民幣 **64.6** 億元

毛利率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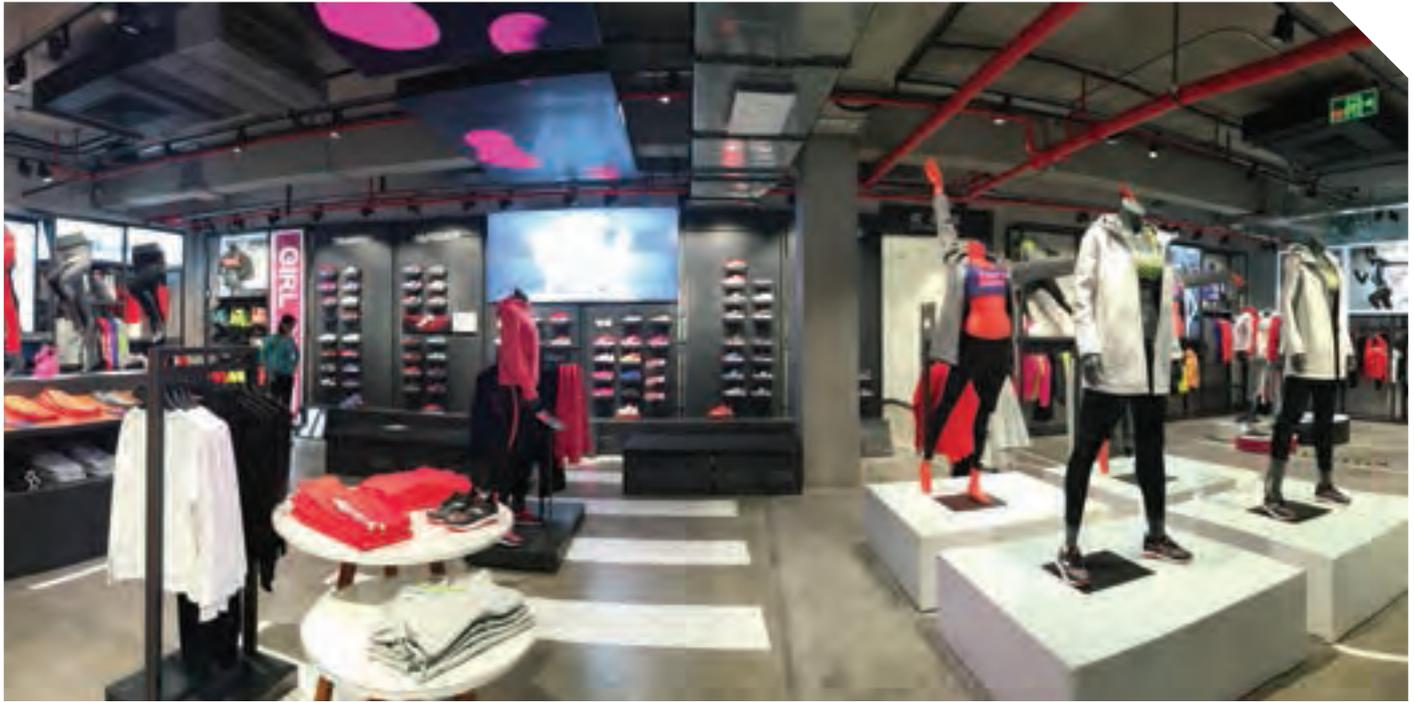




鄭智一

中國足球運動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消費市場迎難而上 面對環球挑戰持續增長

儘管環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的複雜背景充斥市場，但中國經濟仍然逐步擺脫對出口和投資的過重依賴。於本年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六年錄得6.7%的全年增長，這一幅度符合政府預計的6.5%至7.0%範圍之內。同時，二零一六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33.2萬億元，按年增長10.4%。其中，服裝類別(包括運動鞋服)的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1.4萬億元，按年增長7.0%。數據顯示，中國消費增速跑贏GDP增速，鞋服銷售增長亦處於快速、穩健的態勢，也反映出國家拉動內需、刺激消費的措施成效顯著。此外，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3,616元，扣除價格因素後按年增長5.6%，反映全國居民的消費力仍在穩步增長。

在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增長2.0%，核心CPI在數個季度都錄得介乎1.5%-1.6%的增幅。然而，通貨膨脹低於預期，預期將受到經濟下行而不斷帶來壓力。通過最近的「大眾創新、萬眾創

業」計劃，中國政府正在努力去創造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依靠私營企業和創新去產生可持續的和長期的增長，這一方法將有助於幫助刺激需求並提供順暢和穩定的GDP增長。





儘管宏觀經濟市場仍充斥著不確定性，但市場普遍相信消費者對中國體育用品需求的有機增長將會穩步增長。根據經濟學人企業網絡組織撰寫的《中國開賽：崛起中的中國體育健康產業》研究報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將會繼續提升並且成為更具影響力的群體。該報告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個人消費總量將會超過二零一五年的三倍。隨著經濟繼續增長，中國經常性鍛煉的人口將繼續增加。報告也預計體育鞋服市場在未來將迎來強勁的增長。根據該報告，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體育用品銷售將達到2,5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大幅上升54%。綜上所述，眾多因素都表明，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將會有光明的前景。

將我們的品牌組合模型以滿足细分市场的需求

面對快速變化且越來越複雜的消費市場影響，中國的體育用品產業正同時面臨機遇和挑戰。隨著「體育休閒」潮流的快速變化，以及市場對「功能化」、「差異化」、「高端化」體育產品的需求增加，體育品牌需要敏銳地響應市場的需求。因此，加快從設計至研發、生產到配送的時間從而緊貼市場需求尤為重要。如果不達標，便意味著體育業務有機會面臨供過於求的風險，從而帶來較大的零售折扣並降低盈利能力。面對這個挑戰，集團已打造一條高效供應鏈，並通過一座計劃於不久將來開始營運

的新建物流中心，來減少物流時間，並提升回應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

儘管面對經濟波動和國內外同業的激烈競爭的持續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再創新高。承繼過去十五年的佳績，安踏再次在中國旅遊及運動鞋的板塊份額排名第一，充分證明安踏旗下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除了安踏品牌外，安踏兒童、FILA、FILA KIDS、DESCENTE及NBA品牌全部都有良好進展，展示出多品牌和全渠道的策略成功捕捉大眾市場及高端市場的優勢。

我們是誰？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是一家多品牌公司，
聚焦運動用品

我們的目標市場是甚麼？

高端市場



DESCENTE

滑雪、綜訓和跑步的
高性能體育用品



FILA

運動時尚服飾



FILA KIDS

兒童運動時尚服飾

大眾市場



安踏

跑步、綜訓、籃球和足球的
功能性體育用品



安踏兒童

兒童體育用品



NBA 品牌

功能性和休閒籃球體育用品

我們覆蓋什麼零售渠道？



網店



街鋪

我們從事什麼？

供應鏈管理

-  自產／外包生產
-  原材料／布料採購

品牌管理

-  贊助／代言
-  廣告／營銷
-  店鋪形象／產品陳列

產品管理

-  研發／創新
-  設計
-  質量監控

分銷網絡管理

-  分銷／零售
-  透過 ERP 系統監測店鋪營運
-  電子商貿
-  物流
-  大數據／零售分析
-  消費者體驗

 店中店 (包括商場和百貨公司)

 奧特萊斯

業務回顧

1. 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管理模式

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實現了盈利的可持續增長，這是因為我們的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管理策略，從而產生了協同效應，達致成功及可持續增長。儘管面對激烈競爭的體育用品市場，我們旗下品牌已變得更具競爭力，特別是受惠於國民消費能力增長。為了能盡可能地滲透到所有市場，我們擁有完整的分銷網絡，包括街鋪、商場、百貨公司、奧特萊斯及電子商貿渠道。我們目前在商場和百貨公司開設

更多店鋪，以應對客戶購物習慣變化並提升銷售網絡的效率。

另外，我們的品牌組合內各品牌相得益彰，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它們提供各種差異化產品，吸引特定消費者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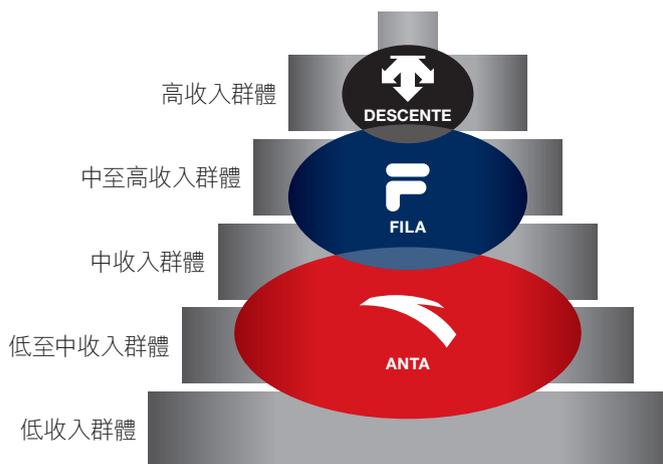
安踏是功能性體育用品品牌，而安踏及安踏兒童則專注大眾市場的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NBA品牌是功能性及休閒籃球體育用品品牌，針對籃球愛好者。FILA是專注高端時尚體育服飾品牌及FILA KIDS是提供高端兒童服飾。DESCENTE是高性能體育用品品牌，專注高端市場。

於本年度，我們從全球4,000家候選公司之中脫穎而出，獲彭博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五十家最值得關注公司」之一。我們是名列該排行榜的唯一一家中國體育用品公司，意味著公司的出色表現及策略獲得市場及投資者的認可。此外，我們在IR Magazine Awards評選中榮獲「二零一六年度非必需消費品及必需消費品行業最佳公司」稱號，並且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在「二零一六年度iNOVA Awards」評選中獲得體育用品類別金獎。為表彰我們的環保實踐，我們獲Carbon Innovation Lab授予「低碳關懷ESG標籤」。這些榮譽反映了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公司管治、創新設計及環保實踐已獲得行業及公眾的認可。

獨特商業模式－消費者及多品牌零售渠道全覆蓋

全覆蓋

通過不同品牌來迎合不同收入群體的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的需求



全方位渠道

- 安踏以街鋪為主，並逐漸增加於商場和百貨公司的零售網絡
- FILA和DESCENTE店鋪主要位於高端商場和百貨公司
- 利用線上和線下零售渠道來推動品牌的銷售額





2. 品牌管理

2.1 安踏是高性价比功能性體育用品品牌

安踏是一個定位於大眾市場的功能性體育用品品牌，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專業體育用品。憑著其強大的贊助資源、品牌價值和研發能力，安踏已成為其中一個中國運動鞋類、服裝及配件的領先品牌，在跑步、綜合訓練、籃球及足球運動等相關產品擁有較強優勢。

自二零零九年起，安踏已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安踏優質的領獎裝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期間，經常成為各項重要運動賽事的焦點。安踏更贊助水上運動、冬季運動、拳擊跆拳道運動、體操運動，以及舉重摔跤柔道運動五大運動管理中心旗下24支中國國家隊。這些國家隊的所有隊員在比賽及訓練期間，皆配備安踏特別打造的專業體育用品。安踏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的強大關聯度，不但加強安踏產品的美譽度，還進一步深化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品牌形象。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在巴西里約奧運期間，安踏以「去打破」為奧運的宣傳主題，鼓勵運動員去打破對手的壟斷，打破世界記錄，譜寫屬於自己的人生傳奇。安踏希望通過「去打破」的主題，宣揚奧林匹克「更快、更高、更強」的核心精神，通過運動員的經歷和故事鼓勵每個運動參與者都能挑戰自我、積極進取。里約奧運是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以來與中國奧委會攜手製造的中國體育代表團領獎裝備的第二屆奧運會，也是穿戴我們製造的專業比賽服裝的國家隊數目最多的一屆。

此外，安踏在中國體育代表團冠軍龍服發佈儀式上，攜手三星採用了全新的虛擬現實技術，通過三星智能手機及三星Gear VR體驗版，讓每一位參加者獲得了前所未有的視覺體驗，身臨其境於里約奧運競技場並親眼見證冠軍龍服發佈，運用創新的移動技術體驗，加強了安踏及中國奧委會與中國體育代表團的關係。與此同時，我們於奧運會期間，在中央電視台投放廣告，特別是中國消費者更為關注的中國體操及舉重隊比賽期間。此外，由於所處的時間不同，針對里約奧運決賽的直播通常在中國凌晨時段的問題，除了傳統電視媒體

外，安踏還與數家社交媒體合作。例如，安踏不僅在騰訊及新浪的奧運新聞演播室進行產品植入及贊助記者服裝，更與微博聯合推廣，並引流到電商平台以促進銷售。安踏也於奧運期間整合營銷及互聯網平台，例如在中國首奪奧運金牌時，在官網推出「頭牌」特別紀念T恤。另外，安踏也與天貓平台合作，打造「安踏天貓超級品牌日」，讓消費者參與各種互動活動，消費者更有機會贏得中國代表團領獎裝備一冠軍龍服以及冠軍定制T恤等專屬產品。全球領先研究集團益普索的一項有關里約奧運贊助效果研究顯示，里約奧運會期間安踏品牌美譽度提升了17%，達到了我們在市場效益方面的一個新里程碑。

為了加強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安踏在第30屆「奧跑日」啟動智慧科技規劃，推廣安踏跑步APP及全新的安踏智能跑鞋，而安踏已連續八年贊助「奧跑日」。產品的獨特賣點讓安踏加強與新跑者市場的聯繫，全面提高公眾對安踏跑步相關產品的關注度。此外，安踏不單攜手中國著名極限馬拉松跑者陳盆濱贊助新的「挑戰100」活動，更把全新升級的「Challenge 100」專業功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跑鞋帶給廣大跑步愛好者。延續去年的成功，「Challenge 100」專業功能跑鞋繼續支持陳盆濱分別在北京、上海、廈門、深圳及重慶五座城市完成每站100公里跑的挑戰，同時招募約20,000名跑者組成1,000多支跑團完成每站100公里的接力。值得一提的是，該五座城市比賽的總冠軍隊伍已與陳盆濱一同在八月前往巴西，在奧運主辦城市里約熱內盧共同完成最後的「挑戰100」活動。

綜合訓練產品系列將為集團開發新的增長空間。於本年度，富有傳奇色彩的菲律賓籍拳擊冠軍——曼尼·帕奎奧已成為安踏品牌的最新代言人。曼尼·帕奎奧是首位且唯一一位曾在八個不同重量級別奪得世界拳王金腰帶的專業拳手。這一合作協議不僅可令世界頂尖專業拳手曼尼·帕奎奧，以及中國領先體育用品品牌安踏實現互惠互利，還可鼓勵消費者發揚「Fight On」的體育精神，標誌著安踏綜合訓練業務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此前，安踏已在籃球及跑步領域取得良好進展，而這最新合作將成為推動安踏綜合訓練產品發展的引擎。鑒於該領域料將持續增長，安踏已經與鄒市明和楊連慧等多位中國拳手開展合作。我們充分善用贊助資源及多種傳播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去提升公眾對品牌

及產品的關注度，以提升市場營銷計劃的效用及互動性。

與此同時，我們的「實力無價」籃球系列與四名NBA選手合作，包括克萊·湯普森，凱文·加內特，拉簡·朗多及路易斯·斯科拉及他們不單是籃球場上的明星組合，更是中國運動品牌的頂尖NBA組合。安踏KT系列將繼續支持金州勇士隊的領銜球星克萊·湯普森征戰NBA。安踏KT系列籃球鞋自二零一五年底推出以來，獲得全球各地籃球愛好者的歡迎，成為安踏產品中增速最快的NBA球星代言產品。除了正代戰靴KT1之外，因應NBA季後賽以及總決賽

的熱潮，安踏也相繼推出了多款KT系列特別版，旋即獲市場好評。克萊·湯普森系列產品推出市場，是近年來最受矚目的中國品牌代言活動，對克萊·湯普森來說也是一個大膽的舉動。而克萊·湯普森也藉著這款以他命名的球鞋系列書寫了傳奇。我們還榮幸地看到，克萊·湯普森還光榮地入選了美國夢之隊，穿著安踏KT系列征戰里約奧運。克萊·湯普森在十二月一場賽事獲得60分，除了刷出事業另一高峰，也創下NBA上場30分鐘內最高個人得分紀錄。未來，我們將推出更多KT系列特別版，伴隨一連串的推廣活動，有望令安踏籃球產品銷售更上一層樓。





中國政府日益重視足球發展，並推行一系列的改革去發展足球行業，旨在培育年輕球員的素質及技巧。例如，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全民健身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加快體育行業的發展並促進體育消費。這個足球推廣計劃提出興建20,000所專業足球訓練學校，招募約3,000萬中、小學學生參加體育運動。這些倡議有望培育一班優質的足球專才，提高中國足球水準和加快整體發展。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底全面啓動「只管去踢」的足球戰略，邀請了亞洲足球先生、中國國家隊隊長鄭智擔任安踏足球推廣大使，並在二零一六年推出高性價比的足球系列給年輕人及成年人，鼓勵更多的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推動中國足球長期健康發展。我們

亦與不同的學校和機構合作，舉辦不同的足球活動，令更多孩子們能享受足球活動的樂趣。

2.2 NBA 品牌

於二零一四年，安踏成為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及NBA授權商，可在籃球鞋和配件使用NBA商標、現有30支NBA球隊商標、NBA歷史傳奇球隊商標和NBA活動商標。安踏是首個獲NBA授權推出聯名品牌產品的中國體育品牌。我們相信，與NBA的合作有助於提升安踏的專業品牌形象及其在籃球市場的影響力，並增加消費者對安踏品牌的忠誠度。

安踏與NBA合作，針對成人及兒童的不同需求，推出一系列籃球鞋，包括從設計上

帶有NBA商標的「聯盟系列」，以及以NBA球隊標誌和顏色為設計靈感的「球隊系列」。除了籃球鞋外，安踏還推出了NBA主題的配件，包括背包、襪子和護腕等。另外，NBA系列籃球產品除了在線下安踏店發售，亦在電商平台如安踏官方商城(anta.cn)、安踏天貓旗艦店(anta.tmall.com)和安踏京東旗艦店(anta.jd.com)有售。



2.3 安踏兒童

除了致力保持我們在成人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兒童體育用品系列，藉此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繼中國政府宣佈實施二孩政策後，外界普遍預期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的增長將會加速。該市場目前仍然分散，相信具規模的品牌會比新參與者具有更明顯優勢。作為第一家進軍該市場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自推出以來，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因產品的美譽度和物超所值而廣受歡迎，並已佔據有利位置，抓緊未來的龐大機遇。

我們致力為三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時尚、具保護性及舒適的產品。除了安踏兒童跑步、籃球、戶外、綜訓及生活系列外，我們與NBA中國在二零一四年結盟，在兒童產品組合加入「安踏－NBA」聯名品牌系列。這些聯名品牌產品的設計採用了NBA商標和熱門的NBA球隊商標，格外受年輕籃球迷歡迎。另外，鑒於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參與和支持發展青少年足球，我們進軍足球市場以把握



其增長潛力，並推出配備良好設計和功能，兒童足球鞋最低零售價僅人民幣199元。隨著更多學童需要高性價比的功能性裝備，以參與足球活動及校內的足球比賽，安踏兒童足球系列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以來一直獲得理想銷售。

為了讓兒童快樂和健康地成長，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不但有助培養三至十四歲兒童對安踏品牌的較高忠誠度，更滿足他們在童年時期的各種發展需要。我們一直充分善用我們的品牌網站和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喚起兒童對運動的熱情。



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店鋪舉行終端營銷活動，並善用我們全面且獨有的體育資源，包括與NBA中國的合作、代言安踏的NBA球員和中國冠軍運動員，加強父母與兒童對安踏品牌的喜愛。更重要的是，擔任安踏品牌推廣大使的現役國家足球隊隊長鄭智已成為眾多中國孩子們的足球偶像。透過出席不同的營銷活動，鄭智在增強安踏兒童足球系列的美譽度和信譽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吸引了眾多年青支持者參與。



2.4 FILA 與 FILA KIDS

於本年度，FILA繼續吸引高端消費者的注意力。中國著名演員高圓圓連同我們的品牌大使——荷里活著名影星Chris Evan共同參演了FILA廣告。另一方面，透過與美國著名設計師吳季剛的跨界合作，取得更好的品牌認知度，加上FILA在中國的需求增加，皆是於年內導致理想銷售增長的原因。另外，更多新店的開設同樣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助力品牌增加市場份額。

FILA於一九一一年於意大利創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FILA中國業務後，將FILA重新定義為高端運動時尚服飾品牌。作為擁有超過100年歷史的國際品牌，FILA結合時尚及運動形象，其獨特個性已吸引中國高端消費者的關注。FILA也與全球知名的設計師進行跨界合作，為消費者帶來獨有的運動時尚體驗。

FILA除了提供一系列既高端又時尚的體育用品外，男士內衣系列FILA INTIMO及FILA Red系列，它們均採用高科技面料，例如

太空棉面料、記憶彈力面料及冰感彈性面料。FILA的多個跨界系列，例如由美國著名時裝設計師Ginny Hilfiger參與設計的FILA Ginny系列，成功將Ginny Hilfiger簡潔、時尚及優雅的設計風格與FILA「現代經典」的精髓結合。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紐約華裔時裝設計師吳季剛合作的首個跨界系列Jason Wu X FILA也大獲好評。Jason Wu X FILA以網球為靈感，透過顏色與物料的拼接，以極具個性的現代時尚，將品牌經







典網球元素融入自家獨有的細緻剪裁，不止展現了吳季剛的個性，產品亦不失FILA品牌的意式風情，創出高級時裝與運動結合的潮流。在二零一六年，我們舉辦了吳季剛在北京的首場時裝秀，並將其命名為「Jason Wu X FILA 2017春夏系列」，這活動在提升品牌知名度方面取得了非常成功的效果。

於本年度，FILA與前溫布頓網球賽冠軍瑪麗恩·巴托麗合作推出的LOVE FILA系列，將體育用品華麗升級，掀起一場網球運動熱潮。LOVE FILA系列在發售前受到多位國際網球巨星的青睞，一眾知名運動員都身穿著該系列參與各大國際賽事。另一方面，去年FILA推出以高端兒童市場為目標客戶群的FILA KIDS，該產品系列傳承了FILA的優雅及獨特形象，在高端市場備受關注。

FILA擅於結合贊助資源及不同的宣傳渠道，以增加品牌的影響力。除了與名人合作及在不同宣傳平台上進行產品植入外，在里約奧運期間，FILA贊助了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里約報道團，助力央視記者在里約奧運期間靈活穿梭於各個賽場，並且展現中國奧運會記者團的優秀身體素質與優雅儀容儀表，為中國觀眾提供最及時、最全面、最精彩的賽事報道。FILA是里約奧運中國香港體育代表團指定正式體育服裝贊助商品牌，也是香港乒乓球總會之指定運動服贊助商，使FILA品牌的傳統和獨特個性，能夠在重大國際體育賽事舉行期間，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關注。





2.5 DESCENTE

於本年度，我們與DGR，以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的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獨家經營及從事帶有「DESCENTE」商標的所有類別產品的設計、銷售及分銷業務，在中國提供滑雪、綜訓以及跑步等高端體育產品。

DESCENTE於一九三五年在日本大阪成立，擁有80多年高性能體育用品生產經驗，以行業頂尖科技、創新面料、卓越品質和首屈一指的體育服飾聞名於世。受到熱忱及執著的驅使，DESCENTE的品牌名稱和標誌自對滑雪運動的長期興趣中應運而生。DESCENTE源於法語單詞「Descente」，意思為高山滑雪，其標誌代表高山滑雪的三個基本技巧：滑降、回轉及大回轉。逾50年間，DESCENTE在服飾的專業技術、功能與創新性方面一直領先滑雪服裝市場，為各個勇奪金牌的國家滑雪隊提供比賽服裝。DESCENTE在歐洲、北美和亞洲亦深受獨具慧眼的滑雪愛好者所青睞。自此，DESCENTE已運用其豐富專業知識打造一系列優質且實用的運動服裝產品。二零一零年，DESCENTE推出透氣和防水功能兼備的戶外系列，重新定義「戶外活動」的含意，通過專業技藝和尖端設計的完美結合，為戶外運動提供卓越的運動服裝。除滑雪



和戶外系列外，DESCENTE亦提供Allterrain系列、高爾夫球系列、訓練系列和冬夏系列男女高級運動及時尚用品。

憑藉著DESCENTE的競爭優勢，我們會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冬季運動市場的表現。在八月，我們達到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我們與合資集團合作，推動了首家中國的DESCENTE店鋪開幕。除了DESCENTE品牌幫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高端專業體育產品的地位外，它還有助於我們多品牌戰略的部署。第一家DESCENTE新店座落於中國東北部吉林省省會長春市的地標性高級

零售購物區的長春卓展時代廣場，並隨後在北京、大連和瀋陽等地開設了分店。根據經濟學人企業網絡組織的研究報告，滑雪在中國的普及程度正在穩步上升，在二零二零年，中國已經增加了滑雪度假村的數量，到二零一五年已經增長約十倍達到600所，吸引了約1,300萬滑雪者造訪。隨著北京將在二零二二年舉辦冬季奧運會，冬季運動在中國也有望越來越受歡迎。中國政府也積極推廣冬季運動，並期望到未來能夠將冬季運動參與者人數增加到三億人。我們有信心在中國將DESCENTE打造為另一成功的體育用品品牌，以滿足高速發展的細分市場的需求，迎接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



陳盆濱一
中國極限馬拉松運動員



經營溢利 **+18.8%**
至人民幣 **32.0** 億元

經營溢利率 **24.0%**



3. 分銷網絡管理

3.1 多渠道管理

藉著零售導向策略，我們已成功地提升了零售商的競爭力、店鋪效益，以及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於本年度，我們優化零售管理的能力，按不同品牌的消費者特點，於中國包括街鋪、商場、百貨公司、奧特萊斯和電子商貿等主要零售渠道出售產品，進一步完善零售渠道建設。





我們透過舉辦不同的訂貨會，推出和出售安踏和安踏兒童最新的產品系列。訂貨會約在產品推出市面六個月前舉行，以確保訂單和生產暢順。於本年度，安踏推出超過1,700個鞋類、3,600服裝、1,200配件的新款式，以滿足不同安踏品牌消費者的需求。通過高性價比的專業體育用品，安踏已建立全國性的分銷網絡，並在二線及三線城市創造出具有競爭力的優勢。為配合目標消費群的購物喜好，大部份的安踏店以街鋪形式經營。與此同時，我們更積極尋求在大型商場和百貨公司進行渠道拓展。另一方面，兒童體育用品市場在過去幾年經歷了急速的發展，並預期在實施二孩政策的支持下，未來將繼續保持強勁

的增長勢頭。安踏兒童以大眾市場的三至十四歲兒童為目標，為他們提供性價比及舒適度高的產品。安踏兒童店鋪同樣以二、三線城市為主。

除了預期大眾市場將維持快速增長外，高端市場的潛力也不容忽視。高端消費者較其他消費者的偏好更細緻，並追求更時尚及個性的產品。正因為如此，FILA及DESCENTE的業務分別為我們提供了把握高端體育用品市場潛力的平台。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五年，FILA亦推出以高端兒童市場為目標客戶群的FILA KIDS，該產品系列傳承了FILA的優雅及獨特形象，繼續在高端市場備受關注。DESCENTE、FILA

及FILA KIDS店主要開設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零售渠道以商場及百貨公司為主。

分銷網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店鋪的重要質素，即位置、大小、效益、店內裝潢等因素比店鋪數目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已經整合面積較小、效益較低的店鋪，並繼續在優越地段開設更大、更具吸引力的店鋪，以提升整體店鋪效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店(包括安踏兒童獨立店)的數目共有8,860家(二零一五年年底：8,489家)。FILA店(包括FILA KIDS獨立店)數目共有802家(二零一五年年底：超過640家)，而DESCENTE店數目共有6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提升零售管理能力

為了能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旗下所有品牌，均採取全方位的零售導向措施。

首先，我們建立零售導向思維及考核系統。我們一直相信，最有效的零售渠道管理方法，就是把自己視作一間零售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都強調零售效益，並且建立一套以消費者為主導的零售管理考核體系，根據零售營運數據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其次，我們與供應商及零售商分享零售數據以及市場趨勢。我們將零售導向策略建基於溝通機制。從產品的規劃階段開始，我們與零售商緊密合作，收集顧客反饋的意見，從而開發深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通過實時監察系統，我們可獲得產品銷售分析和意見反饋，也會定期與我們的零售商分享。這些及時的市場資訊以及零售數據，有助我們緊貼消費者需求，為零售商製定更準確的訂貨指引以及補單預測。



第三，我們致力於向零售商提供精準的訂貨指引，防止庫存積壓。我們相信健康的庫存水平能夠避免零售大幅打折，同時有助加強零售商的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以單店為基礎，提供精準的訂貨指引，讓訂單的準確性更高，從而穩定其店內的庫存水平。我們亦鼓勵零售商靈活補單，從而降低他們的庫存風險。同時，我們良好的清貨渠道，包括奧特萊斯及電子商貿平台，讓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更加快速地舒緩庫存壓力。

第四，我們嚴格要求零售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為了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仔細檢閱零售商的開店和關店計劃並嚴格要求他們遵從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堅持在全國推行統一的店鋪形象，並規範產品陳列設備及店內宣傳物品，以符合每季度的營銷主題。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鼓勵零售商的店鋪裝潢升級，並與最新的門店形象標準保持一致。

第五，我們優化零售商的營運表現及店鋪效益。我們採取扁平化的銷售管理，繼續優化分銷架構，促進我們與零售商的互動。透過全面的監察系統(包括實時的ERP系統、銷售網點周報以及銷售人員渠道巡查)，我們得以緊密地監察零售商的表現，並能推出即時措施，協助他們改善店鋪營運效益。

第六，我們的品牌可以通過全國的零售網絡接觸到終端顧客。第七代店面裝潢幫助我們展示獨特的品牌形象。隨著我們的店鋪不斷翻新及升級，我們將會為顧客提供更加舒適的購物體驗，從而提升銷售及店效。店鋪裝潢及推廣材料，例如店內海報及產品展示設備等，已供應到零售店面，從而強化市場主題及季度產品的背景故事。於本年度內，我們也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視覺營銷，將我們的主打產品置於焦點之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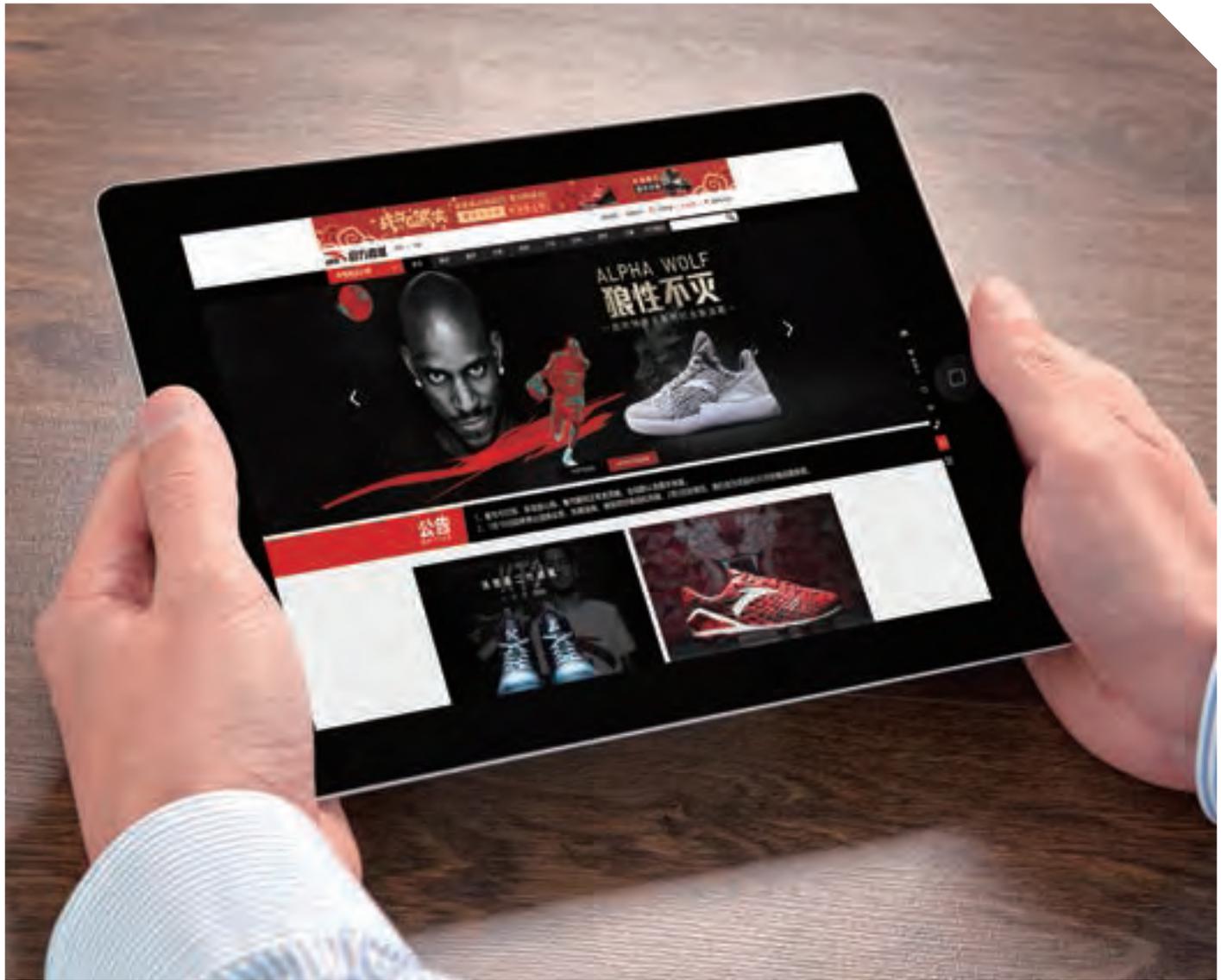
3.3 電子商貿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對顧客直銷電子商貿業務增長的努力碩果纍纍，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有助於我們實現長遠收入和盈利能力。透過銷售安踏、安踏兒童、FILA、FILA兒童、NBA系列的線上獨有專供款和線下同季同款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已不在僅限於一個清理庫存的渠道，相反發展成為一個全面和互動的平台，為消費者帶來最方便的線上購物體驗及最可靠的配送及售後服務。除經營我們的官方網上商城(anta.cn)

外，我們還與中國知名的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唯品會等攜手合作，在其平台上開設自營網店，以促進線上銷售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在我們嚴格的指引和制度下，我們僅允許獲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在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允許一些優秀的線下分銷商在線上售賣安踏產品，藉此讓線上店鋪與實體店鋪達致更大的互利共贏。

在二零一六年「雙十一網上購物節」期間，電子商貿零售銷售達到了一個歷史新高，





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同比增長一倍，成為我們又一個里程碑。為了將市場價值最大化，我們更攜手天貓圍繞中國健兒在里約奧運會上的表現，進行電子商貿營銷活動，使電子商貿又一爆發性增長。這些成功都歸因於我們整合了營銷活動，包括在產品、品牌、市場、服務、物流及溝通方面的工作，從而在二零一六年取得了更多突破。

我們相信電子商貿在我們的業務當中地位越趨重要。隨著我們經驗豐富的網上銷售團隊的支持，我們一直致力於吸引更多網上購物者。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標準化了所有網店的界面、改善產品介紹和展示，以及提升產品搜尋和排列的功能。我們對電子商貿平台上的產品推出時間、優先次序及款式均作出規範，為線上與線下零售商帶來協同作用達致雙贏，同時避免他們

互相競爭。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顧客服務，當中包括安全付款程序、穩健的供應鏈、快捷可靠的配送服務、VIP會員制度及退換購物保證，而顧客正面的反饋有助我們建立良好的聲譽。最後，我們的電商業務配送服務的響應程度，將受惠於不久將來開始營運的新物流中心，從而能夠滿足日趨殷切的線上消費者需求。展望未來，電子商貿將在我們的業務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我們也將繼續探索更多能獲利的市場機會。

安踏的服裝科技

A-ORGANIC COTTON

有機棉(A-ORGANIC COTTON)在天然環保過程中種植生產，有更好的透氣性，感覺柔和舒適，無刺激，適合人體的肌膚

A-ANTISEPTIC

抗菌科技(A-ANTISEPTIC)能夠抑制細菌在纖維上生長，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A-FROZEN SKIN

冰感科技(A-FROZEN)有效調節身體外表溫度，即使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中，亦能保持皮膚乾爽及清涼

A-PROOFRAIN II

防水透濕科技(A-PROOFRAIN II)有助抵禦中小雨的侵襲，保持乾燥，同時能使身體表面濕氣排出，保持人體舒適乾爽

SORONA

SORONA獨特分子具有良好的回彈性，纖維溝槽截面賦予天然的吸濕排汗功能，色彩鮮艷，不易褪色

A-COOL

吸汗速乾科技(A-COOL)有助保持乾爽與舒適，提高運動表現

A-PROOFRAIN I

防潑水科技(A-PROOFRAIN I)有助抵禦小雨的侵襲，保持內部乾燥

A-FROZEN SKIN III

冰膚III科技(A-FROZEN SKIN III)將遇水吸熱的高分子材料(木糖醇)以印花的方式整理在吸濕快乾面料，大大增強纖維與皮膚的熱交換性能；同時由於水分被面料快速導出並蒸發吸熱，因此冷感效果顯著、持久

A-SEAMLESS

合體剪裁科技(A-SEAMLESS)根據人體體型特徵進行立體剪裁，達到運動與時尚之完美結合

A-STATIC

抗靜電科技(A-STATIC)能有效地避免或減少服裝靜電對人體的灼擊

A-PROOFRAIN III

卓越防水透濕科技(A-PROOFRAIN III)能在惡劣的暴雨雪天氣裡，高效長久阻隔雨雪侵入，同時促進身體表面濕氣迅速排出，令身體時刻保持舒適乾爽

A-SPORTS ENERGY

通過在纖維中添加納米鎳材料，運動能量科技(A-SPORTS ENERGY)使纖維具有發射遠紅外線、釋放負離子的功能，能促使肌肉組織生成較多能量物質，促進體能恢復和提高運動表現



遠紅外線保暖科技(A-INFRARED WARM)使用陶瓷印花材料，能在人體體熱作用下釋放遠紅外線，通過遠紅外線蓄熱增加保暖性能



保暖科技(A-WARM)能減少熱量流失，保持人體溫度，使穿著者在冷的環境中體驗運動的溫暖和舒適



發熱保暖科技(HEATING A-WARM)採用特殊的保暖材料，可吸收入體散發出來的濕氣和汗水，轉為熱能釋放出來，保暖且舒適



反射保暖科技(REFLECTING A-WARM)利用熱能反射原理，反射人體熱能，形成熱對流，從而達到保暖功能



綠色保暖科技(GREEN A-WARM)含有DuPont Sorona纖維的新一代保暖材料，部分源自天然可再生資源，保暖且舒適



中空保暖科技(HOLLOW A-WARM)採用中空纖維的特殊製作工藝，材料含靜止空氣層，利用空氣層的低熱傳導率、不易散熱特性，達到保暖功能



採用輕薄保暖科技(LIGHT A-WARM)的服裝外層由超細纖維高密織成，配合優質保暖的填充物料，保暖且輕盈



ANTASOCCER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彈力膠 (A-JELLY) 由環保物料製成，具有良好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能加強穩定性



能量環 (A-LOOP) 靈感來自汽車底盤的雙層結構造型，大底外圍的圓形空心柱體類似汽車的輪胎，具有柔軟回彈、能量回歸的作用。前後掌中間懸空位置，則類似汽車的底盤，起到穩定的支撐作用



芯技術 (A-CORE) 是運動鞋底部減震技術，能降低衝擊力



趾頭保護功能 (A-Helmet) 使用鞋頭耐磨材料，以包裹性設計防止鞋頭受到過度磨損



易彎折功能 (SUPER FLEXI) 有助令前掌彎折時更舒適



耐磨橡膠 (A-WEARABLE RB) 具有良好耐磨和防滑性能



耐磨橡膠 (A-HARDCOURT RB) 具有超強耐磨功能，適合進行室外活動



足中支撐穩定技術 (AUTO-ARCH) 提供更佳扭轉控制和提高穩定性



動力泡棉 (A-XFoam) 採用特殊物料加強避震及反彈性能，減低對足部的衝擊



易扭轉技術 (A-TWIST) 的多向彎折設計，能增加鞋中底部的柔軟度，以及提升舒適性



防側拐裝置 (SIDE-BACKER) 是一種鞋底前掌外側支撐結構，可降低扭傷風險



彈力足弓 (A-SPRING) 具有良好的耐扭能力，並提供出色的緩震表現



PRS的旋轉設計，使運動轉身時更靈活自如



柔軟柱 (A-SILO) 的創新獨立柱狀設計，提供更佳的能量回彈能力，給予柔軟舒適的穿著感受。最新研發的第三代柔軟柱由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組成，並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最佳的支撐和落地的緩衝能力



TALON是側面「爪」式抱緊系統，對鞋面提供良好支撐和防護



A-WEB_{3.0}

呼吸網(A-WEB)採用時下最流行的編織技術，一體成型的幫面結構能將腳面牢牢地包裹在鞋內，讓跑鞋更貼合雙腳，帶來更舒適的穿著體驗。它亦採用大量透氣孔設計，鞋面不同部位的編織有疏有密，大大優化跑鞋的透氣功能。更重要的是，第三代呼吸網帶來比第二代更佳的散熱和透氣功能

A-FORM™

A-FORM能吸收運動中地面對足跟的衝擊力，降低損傷機率

A-COOL™

A-COOL高效的透氣設計提供最佳的透氣舒適體驗

A-STICKY_{RB}

止滑橡膠(A-STICKY RB)有高度拉伸強度及彎折能力，其止滑功能有助增加在光滑及濕地面的抓地能力，適合戶外運動使用

A-STRATA

雙承科技(A-STRATA)是在跑鞋鞋底多加一層具緩震承托功能的泡棉，令鞋底硬度比普通EVA鞋底低約15%，為跑者帶來更強穩定性及更舒適的跑步體驗

A-FIT

適足科技(A-FIT)通過柔軟鞋墊表面適應足形狀，分散足底壓力，帶來良好的舒適感

CONTROL-5_{WD}

五瓣掌控科技(CONTROL-5WD)在鞋底採用仿生設計，模擬人體足底結構，提升前掌的運動表現

A-RENO

光科技(A-RENO)通過各種特殊材料或方式，提高鞋款在光線較弱環境中的可見度，提升運動安全性

A-GRIP

戶外靈爪科技(A-GRIP)的大底爪狀顆粒獨特設計，按照足部受力點排布，楔釘般插入鬆軟地面，提供多方位抓地力，在步行及跑步時保持步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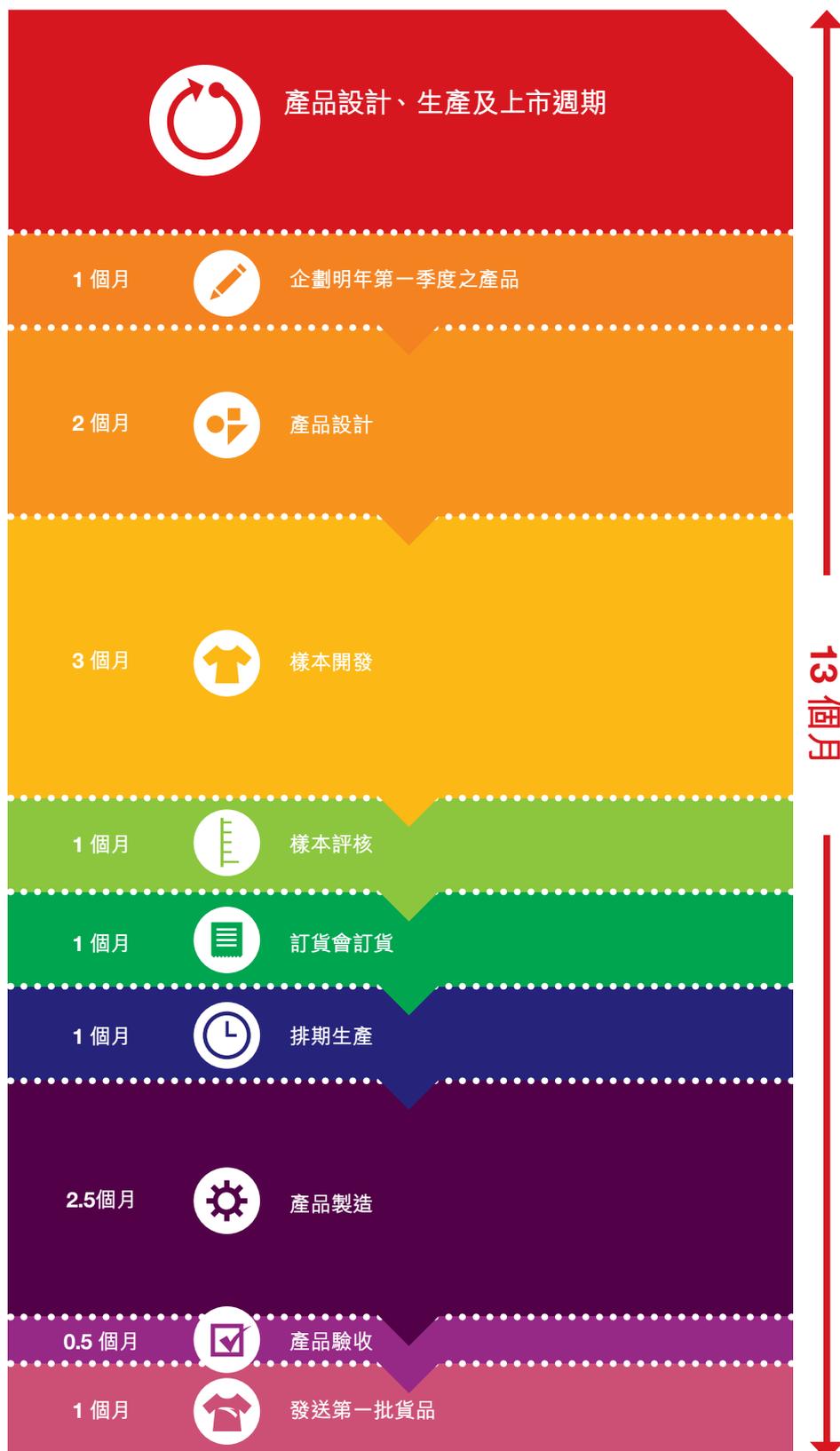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在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提高產品創新、質量監控，以及供應鏈的反應速度和成本效益，這對促進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透過改善供應鏈管理，我們可以更高效地為客戶提供產品。於本年度，我們努力提高研發及供應鏈能力，以求生產具有顯著差異性的產品。由中國商業聯合會和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六中國消費市場發展年會暨商品銷售統計」結果顯示，安踏的旅遊運動鞋連續15年榮膺全國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這一傑出成就充分證明安踏已成功發展成為一個持續深受中國消費者青睞的大眾市場品牌。

受惠於優質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支持，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具備餘力，可以通過迅速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和靈活地滿足突如其來的需求。為縮短交貨週期並更好地追蹤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趨勢，我們已進一步強化供應鏈。此外，我們全力支持各供應鏈夥伴優化其質量監控與流程效益，以及幫助他們更加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化。於本年度，我們能夠清楚掌握額外訂單的狀況，從而改善了業務的增長前景。

我們還策略性地將內部生產和外包生產互相結合，務求更快速地響應市場環境和消費者喜好變化。為了更靈活地處理急單並保持成本優勢，我們已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效率。於本年度，按銷售數量計，自產鞋服的佔比分別是42.9%及16.7%（二零一五年：49.0%及15.9%）。



5. 產品管理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原創設計和產品安全是實現產品差異化的關鍵。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針對跑步、籃球和綜合訓練等運動推出並升級了一系列高科技設備，包括彈力膠、能量環、雙承科技和防潑水科技等，我們亦推出了散熱和透氣功能優於上一代的呼吸網3.0跑鞋，以滿足專業和休閒用戶的需求。於本年度，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因此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達5.1%。此外，我們還啟動了智能科技規劃，並與全球頂尖科技公司富士康合作，推出安踏跑步APP及安踏智能跑鞋，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跑姿精準監控，讓消費者擁有更好的跑步體驗。其中，安踏跑步APP透過藍牙與智能

跑鞋的智能芯片連接，除具備GPS定位、記錄距離、時間、步頻和能量消耗等一般常規功能，並有六大跑姿監控，如對著地方式、步幅分析、內翻外翻、細分時間、受力分析及離地高度有精準分析，有助降低跑者受傷機率，提高跑者的運動表現。安踏智能跑鞋採用了最新的呼吸網科技面料，能兼顧透氣性和包裹性。鞋底採用了最新的柔軟柱科技，能減少跑步時所受到的衝擊力，提供良好的緩震效果，而安裝於安踏智能跑鞋的智能芯片能及時收集跑者各種跑步數據。該智能跑鞋零售價僅為人民幣369元，讓消費者只需相宜的價錢便能擁有優質智能體驗，深受消費者的歡迎。另外，我們還對安踏「Challenge 100」專業功能跑鞋進行升級，鞋面採用一片式設計，增強了跑者在超長距離奔跑中的舒

適感；同時為了與二零一六年里約奧運互相呼應，在全新「Challenge 100」專業功能跑鞋的設計上特意植入了代表南美風情的里約迷彩配色。這雙跑鞋已推出市場，讓每一位跑步愛好者都能體驗升級後的安踏「Challenge 100」專業功能跑鞋。

創新是推動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而產品安全標準是否達至最優亦是消費者及市場關注的重要問題之一。作為一間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的體育用品公司，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以確保貫徹執行服務合約，並持續改善產品質量。我們已於製鞋過程中逐步採用因成本高昂而不被其他公司採納的環保系統及物料，如使用水性黏合劑。我們亦已制定更高的工業標準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有見及此，我們一直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極與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溝通合作，希望藉助自身行業經驗，幫助完善國家政策及行業標準。

5.1 質量監控

隨著我們的零售渠道不斷發展，我們的零售導向策略不但力爭加強對零售渠道的監控，而且努力開發更多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要。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為消費者設計和生產舒適、安全的優質體育用品，對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因此，加強自有工廠及供應商生產設施的質量監控，是我們生產工作的重中之重。除要求自有工廠執行ISO國際測試標準，以確保所有產品完全符合公認的質量要求外，我們亦會進行產品測試，以保證供應商執行相同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保持和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合作與溝通，旨在改善行業相關的國家政策和標準，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他們獲得最新的知識。我們已制定嚴謹的「產品召回管理制度」，並減輕因銷售問題產品而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也要求分銷商退回所有不合法規要求的問題產品，而員工更不得自行處理問題產品。

6. 內部管理

6.1 法律合規

根據董事和管理層最佳的理解，我們並沒有意識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不遵守法律和規定。

6.2 工作環境舒適宜人

員工是我們長遠的業務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是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以及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為員工提供吸引的薪酬待遇和全面的附加福利，這有助於保持穩定的員工流動率，及實現高企、優質的員工績效和生產力。我們亦繼續聘請背景各異的人才，並持續發展我們的專業團隊。同時，我們還組織了各種培訓課程和研討會議，並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教育補貼，鼓勵他們發揚我們「永不止步」的精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約17,80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6,700名員工)。

6.3 與利益持份者的關係

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有助維繫與供應商、分銷商、加盟商、顧客、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透過不同的溝通方法，我們從利益持份者收集意見和忠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益處。持久的合作關係不單成為我們的無形資產，更令所有利益相關者一起維持共同的商業道德標準，達致雙贏局面。

6.4 我們現時的环境保護措施

我們明白環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與此同時，我們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升級硬件設備、採用潔淨能源以及改善行政管理系統。我們更鼓勵工廠使用節能燈管，規範空調使用，盡力減少能源以及碳排放。除了遵守相關制度及規範外，我們

設有「安踏大講壇」作員工的溝通平台，以互相交流環保心得。更重要的是，我們繼續加強產品研發，致力探索把環保物料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系列中。

7. 本集團主營風險及經營之不確定性

7.1 政策風險

紡織品安全技術政策變化可能引發的風險

二零一零年，國家對原《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進行修訂，經國標委批復，GB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不符合GB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的紡織產品，將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如我們無法達到新規範的相關要求，服裝的生產銷售將會受到重要影響。

7.2 外匯政策的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境外業務主要以外幣計價，會發生外匯的收付和外匯債權債務關係。目前人民幣匯率實行的是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價格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並且受到世界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的價值以及境內外收入的價值，從而引起我們收益以及現金流的變化。

7.3 經營風險

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當前運動鞋服行業競爭持續加劇，主要表現為國內運動鞋服產業規模日益擴大、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以及國際品牌服裝企業在國內擴張迅速加快，產業競爭已經由數量、價格競爭轉向深加工、新技術、高附加值等方面的競爭。雖然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中已經佔據龍頭位置，但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可能對我們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品牌仿冒風險

品牌是影響消費者購買運動鞋服產品的重要因素，市場上某些不法廠商仿冒知名品牌進行非法生產銷售，對被仿冒品牌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旗下品牌運動鞋服產品在國內市場上具有相當的知名度，儘管我們已經積極採取各種手段保護自主知識產權，但較難及時獲得所有侵權信息。如果未來產品被大量仿冒，將對我們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安全生產的風險

由於體育用品加工企業所屬行業的特殊性，防火工作顯得尤其重要。我們生產所用的布料和半成品及產成品均屬易燃品，一旦發生火災將直接影響連續生產，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渠道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銷售主要採取以批發和零售相結合的銷售模式，店鋪租金的成本增加將降低公司及分銷夥伴的利潤。

產品開發風險

我們聚焦體育用品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具有一定的功能性與時尚性要求。消費者對面料和服裝款式的偏好變化較快，我們產品開發能力能否適應市場消費者偏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產品的銷售。

突發事件引發的經營風險

若未來我們發生突發事件，其偶發性和嚴重性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經濟週期波動導致下游需求不振的風險

運動鞋服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為明顯，近年來，國內外宏觀經濟持續低迷，社會零售市場環境較為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較低，傳統服裝行業普遍處於疲軟和低位徘徊。若經濟週期持續波動導致下游消費者需求不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形成不利衝擊。

7.4 管理風險

供應商管理風險

儘管我們對供應商有嚴格的甄選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但是業務會受供應商提供原

料的品質、交貨情況、運輸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響，可能出現原材料質量不符合要求、質檢部未能及時發現質量出現瑕疵的產品、供應商不能按照約定的時間、地點、數量交貨、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丟失或損壞等情況，對我們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供應商資金緊張，收緊信用，我們的經營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

人才緊缺和人才流失的風險

運動鞋服行業品牌的推廣、信息化管理的升級和供應鏈的完善都需要大量優秀的商品企劃、信息管理和供應鏈管理人才，但國家相關專業人才較為缺乏，未來若出現該類人才的大規模流失，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

產品運輸管理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運輸主要依賴於第三方物流企業。由於物流企業數量較多，使我們對其進行管理存在一定的難度，一旦某個物流企業出現疏忽或失誤，可能導致部分產品供應的遲延或差錯，甚至造成產品的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貨物運輸途中，若發生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自然災害或罷工等，則產品供應可能暫時中斷，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變幅 (百分比) |
| 鞋類 | 6,000.8 | 45.0 | 5,074.1 | 45.6 | ↑ 18.3 |
| 服裝 | 6,885.7 | 51.6 | 5,591.7 | 50.3 | ↑ 23.1 |
| 配飾 | 459.3 | 3.4 | 460.1 | 4.1 | ↓ 0.2 |
| 整體 | 13,345.8 | 100.0 | 11,125.9 | 100.0 | ↑ 20.0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0.0%，該增長率高於早前公佈之安踏品牌產品二零一六年度訂貨會訂單金額的增長率，乃因其他業務較強的增長速度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變幅 (百分點) |
| 鞋類 | 2,778.4 | 46.3 | 2,341.8 | 46.2 | ↑ 0.1 |
| 服裝 | 3,509.7 | 51.0 | 2,671.2 | 47.8 | ↑ 3.2 |
| 配飾 | 170.9 | 37.2 | 172.4 | 37.5 | ↓ 0.3 |
| 整體 | 6,459.0 | 48.4 | 5,185.4 | 46.6 | ↑ 1.8 |

由於多品牌策略的成功實施，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提升。由於自FILA業務貢獻有所增加，部份地被推出更多高性價比且性能優越鞋類產品的影響所抵銷，鞋類整體毛利率只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另一方面，由於自FILA業務貢獻有所增加，服裝整體毛利率上升3.2個百分點。

其他淨收入

本財政年度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1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7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2百萬元)。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肯定其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

經營開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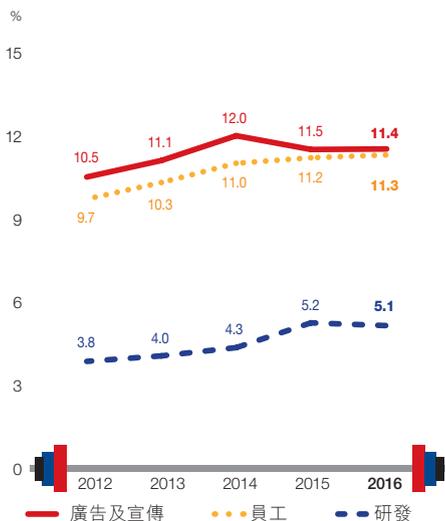
本財政年度主要經營開支比率較2015年相對穩定。

廣告與宣傳開支佔收益比率輕微下降0.1個百分點至11.4%。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至11.3%。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輕微下降0.1個百分點至5.1%。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下降0.2個百分點至24.0%，而毛利率則上升1.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拓展FILA零售營運以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此外，行政費用的增加亦導致經營溢利率下降。

經營開支比率



淨融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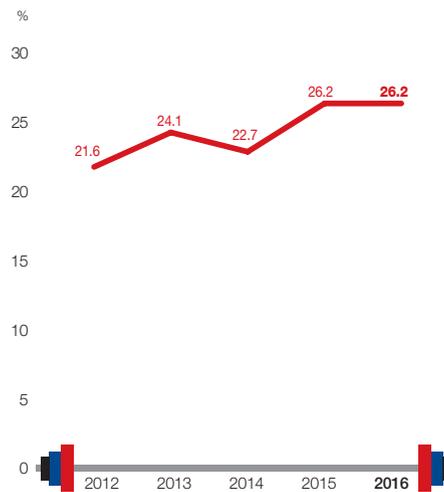
本財政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1.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平均利率於本財政年內有所下降及銀行存款貨幣組合改變所造成。

本財政年度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9百萬元)。

實際稅率

本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維持於26.2%(二零一五年：26.2%)。

實際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下降0.4個百分點至17.9%，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及淨融資收入下降所致。

存貨撇減

於本財政年度，存貨撇減金額人民幣7.3百萬元扣除損益(二零一五年：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人民幣9.8百萬元計入損益)。

呆賬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呆賬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5.9百萬元計入損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1,67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3.6百萬元)，為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70.2%(二零一五年：69.8%)。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5,830.0百萬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16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由以下構成：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67.6百萬元，與年內溢利相若，顯示本集團強勁的現金生產能力。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627.6百萬元，獲退回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人民幣54.9百萬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存入淨額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98.2百萬元，主要包括分派二零一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和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所付款項人民幣1,540.9百萬元，開具承兌匯票所得淨款項人民幣476.9百萬元，銀行貸款淨償還款項人民幣392.3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支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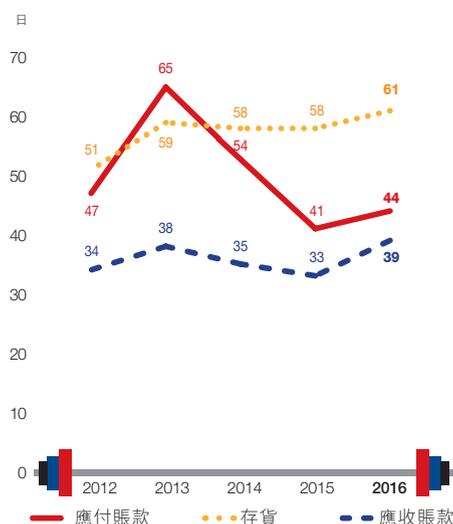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223.5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453.1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4,674.9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9,548.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0.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為銀行貸款人民幣937.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應付票據款項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加總對資產總值的比率。該等銀行貸款（定息）及應付票據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上升3日，主要由於拓展FILA零售營運以致整體存貨有所增加。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及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上升6日及3日，兩者均處於相對正常的水平。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經營現金流入 | 2,467.6 | 1,902.9 |
| 資本性開支 | (627.6) | (460.9)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26.4) |
| 其他 | 57.0 | 1.4 |
| 自由現金流入 | 1,897.0 | 1,41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30.0 | 5,165.9 |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492.4 | 1,365.0 |
| 已抵押存款 | 194.6 | 202.5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 200.0 |
| 銀行貸款 | (937.7) | (1,330.0) |
| 應付票據款項 | (600.0) | (100.0) |
| 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79.3 | 5,503.4 |

資產／負債流轉日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90.6百萬元，主要有關擴大設施包括物流中心的建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5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合同及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然而，管理層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重大投資及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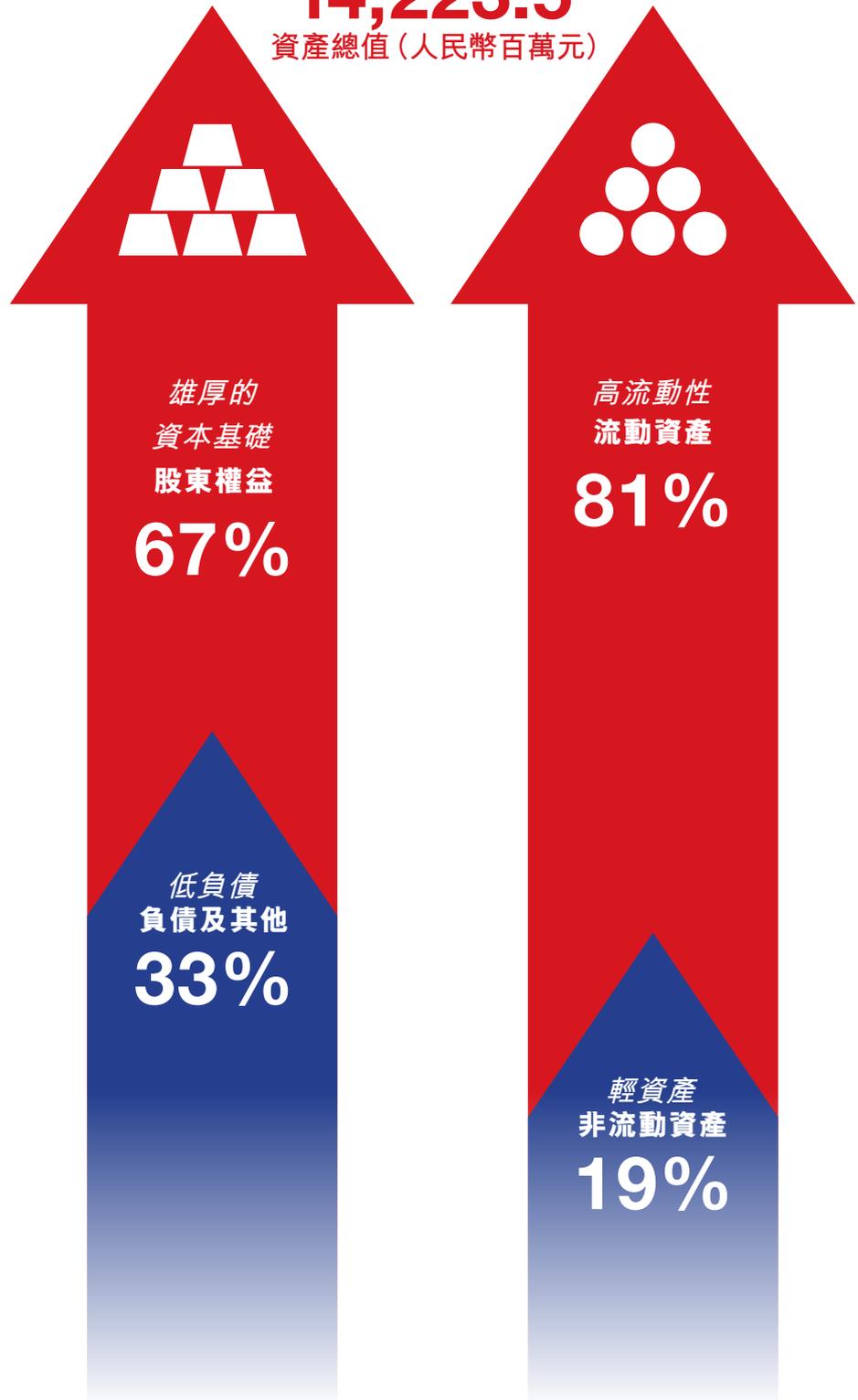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透過經營品牌管理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其他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我們與DGR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資集團。合資集團之成立已經完成，本集團已為合資集團提供初始股本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佔合資集團60%的權益。

穩健的財務狀況

14,223.5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克里斯·埃文斯—
荷里活演員兼FILA於中國
的品牌大使

股東應佔溢利

+16.9%

至人民幣 **23.9** 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率

1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隨著人們越來越注重健康，專業的體育精神得到提倡，可見未來十年將會是中國體育產業發展的黃金時代。本集團通過落實「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戰略，持續提升管理多個品牌及零售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重點市場定位、獨特贊助及市場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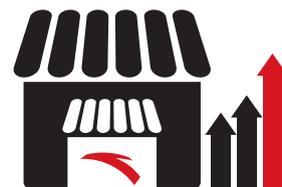
銷、產品差異化、有效的分銷網絡及供應鏈管理模式，成功發揮每個品牌的價值。

隨著消費者的購物習性、足跡、要求、運動需求的改變，這些特性都幫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中脫穎而出，並為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打下基礎，辨清市場上所有線上線下零售渠道的機遇。我們

會繼續充分運用我們多品牌組合的優勢，例如安踏、安踏兒童、FILA、FILA KIDS、DESCENTE及NBA品牌，透過不同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以成為受人尊重的世界級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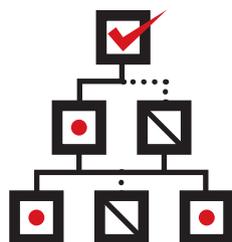
透過多品牌戰略開發潛力市場，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



優化零售網絡，提升安踏店中店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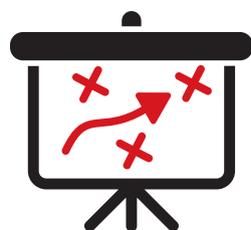
專注消費者體驗，增強產品原創性及差異化



優化產品SKU數量，加大暢銷鞋產品的銷量



縮短發貨時間，提高補貨靈活性及成本效率



加強店效及管理，透過全渠道戰略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零一七年年底店數目標：
安踏及安踏兒童：9,000家至9,100家
FILA及FILA兒童：950家至1,000家
DESCENTE：50家至60家

以多品牌策略打入潛在市場，為集團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

作為集團主要動力之一，多品牌策略一直希望透過綜合贊助資源、廣告及不同的產品陳列，滿足所有消費者的需求。這個策略已成功為集團達至產品差異化，我們會繼續以各個具獨特定位的品牌延續佳績，為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好鋪墊。此外，我們亦在優化產品的SKU，從而專注於最受歡迎及熱賣的產品，推動銷售及改善分銷商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更高門檻的功能性運動鞋市場競爭情況較為溫和。相對服裝，季節性及天氣的因素對功能性運動鞋銷售的影響較小。有見及此，我們努力加強我們鞋類產品的差異化，並戰略性地增加鞋類對安踏的長遠收入貢獻。同時，安踏、FILA和DESCENTE將繼續專注滿足各消費者群的獨特需求。而安踏兒童及FILA KIDS將運用正逐漸擴大的兒童用品市場優勢，期望於未來增加銷售及市場佔有率。而於二零一六年加入集團的DESCENTE將放眼高端專業冬季運動、訓練及跑步用品市場，抓緊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中國的運動愛好者及參與運動人士對他們的外觀、運動表現、體育裝備越來越重視，優質實用的運動鞋提供了龐大的空間予安踏進一步發掘功能性體育用品市場上的潛力及機遇。我們相信不同品牌各自的重點將能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品味，從而鞏固集團多品牌策略的效用。

專注消費者體驗，強化產品創新及差異化

憑藉我們的研發資源及與著名設計師的合作，我們會繼續以創新科技及工匠精神，製造更多卓越的產品，滿足不同種類消費者的特別需求。除了中國的研發及設計中心，我們亦在日本及美國設立了設計中

心，並帶來不同文化和背景的人才與我們並肩合作。這些都能幫助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的運動體驗及更周全的保護。更重要的是，在美國設立的研發及設計中心也會幫助本集團為NBA代言球員提供服務。自推出安踏跑步APP及安踏智能跑鞋後，我們專注於提升技術能力，確保我們的智能產品能全面與APP及線上平台相容，幫助消費者更健康專業地運動。同時，我們亦戰略性地提升品牌組合及擴大運動鞋的種類，以滿足市場對高端和功能性產品的需求增加。

此外，FILA及FILA KIDS將會繼續推出更多具有吸引力的時尚新品，並與不同優秀的設計師及名人合作，推出獨具一格的跨界系列。DESCENTE產品以結合首屈一指的高端科技、優良面料、質量和剪裁見稱，產品已在中國的門店有售。我們將更加專注消費者體驗，從線上的網店銷售，到線下的實體店銷售，都會加以完善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也計劃在DESCENTE業務當中加強自家設計能力。我們一如既往地追求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線下零售店體驗，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店鋪裝潢、產品陳列及顧客服務，讓消費者及運動愛好者能夠體驗我們產品的功能及質素，提升他們的運動表現，繼而促進中國消費者對運動的興趣。

以全渠道策略促進店鋪效益及管理能力的提升，滿足消費者需求

為保持我們所有形式的零售渠道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採取各種零售導向措施，幫助零售渠道提升盈利能力和促進店鋪效益。這些措施包括採用最新店鋪裝潢、翻新店鋪以及管理訂單和店內庫存。隨著城市間消費者的購物習性及足跡改變，我們計劃將部分街鋪遷到商場及百貨公司，同時我們繼續將店效放於首位，

在優越地點開設更具吸引力的店鋪。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安踏店(包括安踏兒童獨立店)的數目將增至9,000家至9,100家，FILA專賣店(包括FILA KIDS獨立店)的數目將增至950家至1,000家。我們亦希望運用我們的優勢增加每個銷售渠道的競爭力，繼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DESCENTE也已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於中國開設了首家專賣店，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將會有50家至60家專賣店。鑒於網上購物的迅速增長，我們會在受歡迎的電子商貿平台推出更多嶄新的線上獨有產品，並加強與這些平台的合作，進一步利用大數據分析及社交媒體營銷的優勢，創造一個關聯綜合平台，令線上與線下相互配合，發揮協同效應，達到更大的互利共贏。

以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勢達至可持續增長

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勢是達至可持續增長的兩大關鍵。我們改善了店鋪效益及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全渠道策略及快速應變的供應鏈滿足消費者需求。隨著新物流中心將於不久將來投入運營，我們將能夠縮短送貨時間，更頻密及快速應變地為熱賣產品補貨。自動化物流基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多品牌、全渠道策略的發展，讓我們以更短的送貨時間滿足消費者的喜好趨勢及要求，並且有利於降低勞工成本並提升效率。

物流中心也會有助於補單系統提升靈活性和成本效率，讓本集團可以降低對訂貨會模式的依賴。因此，我們將會有策略地調整未來在訂貨會上的訂單，以及補單比例，以更好地響應市場需求。在未來，我們會透過ERP系統提升實時數據的收集及分析程序，以更準確地觀察零售商的表現，辨識消費者的要求，確保我們的產品都是以消費者為中心。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2,502,471,10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020
路透社：2020.HK
彭博：2020HK
MSCI：3741301



股息

| 港幣分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中期股息 | 23 | 19 | 25 | 30 | 34 |
| 末期股息 | 17 | 22 | 28 | 30 | 34 |
| 特別股息 | 8 | 7 | 8 | 8 | 8 |



重要日子

| |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年度業績公佈 |
|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記錄日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或該日前後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算日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哲基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號華懋荷李活中心15樓
電話：(852) 3103 0100
電郵：antasports@citigate.com.hk



@AntaInsight



Anta Insight

投資者關係網站



微信公眾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31頁。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詳見載於本年報第20至5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佔本集團總額 | | 二零一五年 佔本集團總額 | |
|-----------|-----------------|-------|-----------------|-------|
| | 銷售 | 採購 | 銷售 | 採購 |
| 最大客戶 | 4.6% | | 4.6% | |
|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 18.0% | | 19.8% | |
| 最大供應商 | | 5.6% | | 5.1% |
|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 | 22.1% | | 21.6% |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131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2,385,5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0,573,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9,1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12,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RC)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NC, RMC)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AC, NC, RMC)
呂鴻德先生 (AC, RC, NC)
戴仲川先生 (AC, RC, RMC)

AC：審核委員會
RC：薪酬委員會
NC：提名委員會
RMC：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及8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呂鴻德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於在任期間，呂先生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核獨立性的因素及呂先生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呂先生雖已服務多年，但仍保持其獨立性，並相信呂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關於重選呂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概無董事（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丁世忠先生 | 本公司 | 酌情信託創始人 | 1,383,071,000 (L) ⁽³⁾ | — | 55.27% |
|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始人 | 4,144 (L) ⁽³⁾ | — | 41.44% |
| 丁世家先生 | 本公司 | 酌情信託創始人 | 1,374,625,000 (L) ⁽⁴⁾ | — | 54.93% |
|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始人 | 4,084 (L) ⁽⁴⁾ | — | 40.84% |
| 賴世賢先生 | 本公司 | 配偶之權益 | 160,875,000 (L) ⁽⁵⁾ | — | 6.43%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5,250,000 (L) | 0.21% |
| 王文默先生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始人 | 1,141 (L) ⁽⁶⁾ | — | 11.41% |
| 吳永華先生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始人 | 601 (L) ⁽⁷⁾ | — | 6.01% |
| 鄭捷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 — | 0.03%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0 (L) | 0.02% |

(L) —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502,471,100股及10,000股。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1,373,625,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一家相聯法團）持有，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4.89%，及9,446,000股股份透過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直接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1,373,625,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持有，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4.89%，及1,000,000股股份透過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Talent Trend」) 直接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160,875,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6.43%。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亦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滙豐信託 |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 1,660,455,000 (L) | 66.35% |
| 安踏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1,373,625,000 (L) | 54.89% |
|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374,625,000 (L) | 54.93% |
| Shine Well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373,625,000 (L) | 54.89% |
| | 實益擁有人 ⁽¹⁾ | 9,446,000 (L) | 0.38% |
| Talent Tren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373,625,000 (L) | 54.89% |
| | 實益擁有人 ⁽¹⁾ | 1,000,000 (L) | 0.04% |
|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383,071,000 (L) | 55.27% |
| 安達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60,875,000 (L) | 6.43% |
| 丁雅麗女士 |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 160,875,000 (L) | 6.43% |
| | 配偶之權益 ⁽³⁾ | 5,250,000 (L) | 0.21% |
|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 160,875,000 (L) | 6.43% |

(L) – 好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約54.89%、6.43%、4.62%、0.38%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托人身份持有9,000股股份。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373,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373,62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0,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當其配偶賴世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5,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要在本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若干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並持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訂立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重續現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安排，為期3年，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安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須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

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分別為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41,951,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與丁世家先生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丁世家先生（代表若干實體）就若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協議，為期3年，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服務協議」）。該等實體為丁世家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實體或企業（「相關實體」），而該等服務為相關實體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工具、土地及物業租賃服務（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相關實體須於框架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就本集團不時的需要，參照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物業及運輸工具之性質與相關服務之範圍（包括物業、配套設施及設備的地點與面積以及運輸網絡），以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之服務費須不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相若及不遜於(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公允市場租金或市場價格；及(ii)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或按照附屬於框架服務協議之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丁世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世家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服務協議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丁世家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9,681,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同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對於釐定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董事之工作量及所需承擔之責任。此外，當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情況、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之貢獻，以及個人之潛能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中取得利益。

各控股股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已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均遵守了根據不競爭契約（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保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以港幣1.00元作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給予本集團一位董事及三十七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至3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任何該等購股權。任何人士如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88,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4%。

董事會報告

本財政年度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股份行使價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取消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賴世賢先生 | 1,575,000 | - | - | - | - | 1,575,000 | 港幣4.224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上市日期起1年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 | 1,575,000 | - | - | - | - | 1,575,000 | 港幣4.224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上市日期起2年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 | 2,100,000 | - | - | - | - | 2,100,000 | 港幣4.224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上市日期起3年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 | 5,250,000 | - | - | - | - | 5,250,000 | | | | |
| 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 | | | | | | | | | |
| 合共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港幣4.224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上市日期起1年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 | 56,000 | - | (56,000) ⁽¹⁾ | - | - | - | 港幣4.224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上市日期起2年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 | 825,000 | - | (337,000) ⁽²⁾ | - | - | 488,000 | 港幣4.224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上市日期起3年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
| | 1,031,000 | - | (393,000) | - | - | 638,000 | | | | |
| 總計 | 6,281,000 | - | (393,000) | - | - | 5,888,000 | | | | |

附註：

- (1) 股份緊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90元。
- (2) 股份緊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67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回報，以吸引和保留或者與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使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回報。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關聯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於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再准予接受按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77,9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2%。

董事會報告

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股份行使價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取消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鄭捷先生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 港幣16.20元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
|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 | | | |
| 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 | | | | | | | | | |
| 合共 | 6,034,900 | - | (957,000) ⁽¹⁾ | - | - | 5,077,900 | 港幣16.20元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
| | 6,034,900 | - | (957,000) | - | - | 5,077,900 | | | | |
| 總計 | 6,034,900 | - | (957,000) | - | - | 5,477,900 | | | | |

附註：

(1) 股份繫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10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71至79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均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林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要達致較高企業管治標準，價值和重要性在於能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水平，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方針，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方針，以確保持續遵守。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其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管治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益處，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取決於董事退任時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i)如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而(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則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獲重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可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而言，該等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項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三年，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會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各人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丁世忠先生 | B |
| 丁世家先生 | B |
| 賴世賢先生 | A, B |
| 王文默先生 | B |
| 吳永華先生 | A, B |
| 鄭捷先生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志達先生 | A, B |
| 呂鴻德先生 | A, B |
| 戴仲川先生 | B |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且已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能提出合理要求以本公司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確立並遵守內部監控制度、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並負責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關係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管治守則內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道德行為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一六年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計劃及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委員會曾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及監管和法則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制定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世忠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重續董事合同之薪酬方案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能力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檢討現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審閱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重新委任，以及審閱重續董事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審閱及批准內審報告及年度審計計劃（由下文所述之內審團隊提供），並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年度檢討已經進行，詳情載於下文「(C)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議次數 | 6 | 2 | 3 | 2 | 5 |
| 執行董事 | | | | | |
| 丁世忠先生 | 4* | 不適用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丁世家先生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賴世賢先生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3* |
| 王文默先生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永華先生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鄭捷先生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志達先生 | 6 | 2 | 不適用 | 2 | 5 |
| 呂鴻德先生 | 5* | 2 | 3 | 2 | 不適用 |
| 戴仲川先生 | 6 | 2 | 3 | 不適用 | 5 |

* 該等董事於未有出席的會議中所討論的事宜存有利益，因此於該等會議投票時避席。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徵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可能作出及時和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避席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公司秘書

凌昇平先生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林戰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更替公司秘書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林戰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財政年度，林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B) 財務申報

財務申報

董事謹此確認自身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就本集團的表現呈列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非核數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5,6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75,000元）。於本財政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審閱中期業績 | 900 | 850 |
| 稅務諮詢（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 150 | 271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 600 | 53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 152 | - |
| 其他非核數服務 | 220 | 75 |
| 總計 | 2,022 | 1,726 |

企業管治報告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審計團隊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提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部審計團隊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集團已聘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檢討範圍早前已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審批。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本集團已適當跟進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本集團因此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足夠。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團隊專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團隊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定期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團隊專責就本集團營運及企業層面上的重大監控及制度與程序的合規事宜，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團隊與營運管理人員溝通，就發現的問題、違反規例的事項或不足之處釐定糾正及改善監控的方案。團隊會監察營運管理人員執行其建議的情況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信息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D)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投資者訊息」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需考慮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派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執行董事 | |
| 丁世忠先生 (主席) | 1 |
| 丁世家先生 | 1 |
| 賴世賢先生 | 1 |
| 王文默先生 | 1 |
| 吳永華先生 | 1 |
| 鄭捷先生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志達先生 | 1 |
| 呂鴻德先生 | 1 |
| 戴仲川先生 | 1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適時並有效溝通是必需的一環。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林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殊榮：

| 年份 | 獎項 |
|-------|-----------------------|
| 一九九八年 |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
| 二零零零年 |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
| 二零零四年 |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
| 二零零六年 |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
| 二零零八年 |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
| 二零零九年 |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
| 二零零九年 |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
| 二零一四年 |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年度華人經濟領袖大獎 |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 年份 | 公職 |
|-------|------------------|
| 二零零八年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 二零零九年 |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
| 二零一零年 | 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 |
| 二零一零年 |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委員 |
| 二零一二年 | 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
| 二零一二年 |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 |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持有54.89%已發行股份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丁世家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丁世家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持有54.89%已發行股份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賴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委員。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持有54.89%已發行股份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集團銷售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鄭捷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部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超過八年。鄭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酒業總商會的副會長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香港葡萄酒商會的理事。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9）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的獨立董事，及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仲川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任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彼現任華僑大學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曾任泉州市人大常委及泉州市政協常委。彼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4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74）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戰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逾20年審計、股票研究、投資及財務管理之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以及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師事務所及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工作逾十年。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此六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31頁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對分銷商的銷售

請參閱第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第125頁的會計政策(T)(i)。

關鍵審計事項

自分銷商的收益主要由銷售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服裝和配件)組成。

貴集團每年與分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合同。根據合同條款,當貴集團的品牌體育用品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時,與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轉移至分銷商,貴集團據此確認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分銷商的銷售收益之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分銷商合同,以瞭解與交易相關的條款,包括運輸條款,適用的補貼及/或折扣安排及任何銷售退貨安排,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作為貴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分銷商的大部分訂單都在貴集團每年舉辦的各個訂貨會上達。

由於收益是衡量貴集團業績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特定目標或滿足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點的內在風險，我們因而將分銷商的銷售收益之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比較貴集團自分銷商的收益與貴集團訂貨會上記錄的訂單金額；
- 抽取近年末部分的收益交易樣本，評估收益是否根據分銷商合同中的銷售條款確認在恰當的期間內；
- 檢查期後的收益確認分錄，識別是否有發生重大的沖銷應收款項或銷售退貨，及檢查相關基礎文案，以評估相關的收益是否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在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 檢查在報告期內所作與收益相關的重大手工調整，向管理層詢問關於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案核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啟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 | 13,345,761 | 11,125,941 |
| 銷售成本 | | (6,886,719) | (5,940,521) |
| 毛利 | | 6,459,042 | 5,185,420 |
| 其他淨收入 | 2 | 259,784 | 227,06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830,811) | (2,211,770) |
| 行政開支 | | (684,643) | (504,034) |
| 經營溢利 | | 3,203,372 | 2,696,682 |
| 淨融資收入 | 3 | 107,524 | 132,620 |
| 除稅前溢利 | 4 | 3,310,896 | 2,829,302 |
| 稅項 | 5 | (866,327) | (741,075) |
| 年內溢利 | | 2,444,569 | 2,088,22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09,293 | 36,0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53,862 | 2,124,248 |
| 溢利分配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385,546 | 2,040,573 |
| 非控股權益 | | 59,023 | 47,654 |
| 年內溢利 | | 2,444,569 | 2,088,227 |
| 全面收益分配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494,839 | 2,076,594 |
| 非控股權益 | | 59,023 | 47,65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53,862 | 2,124,248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 8 | | |
| — 基本 | | 95.36 | 81.66 |
| — 攤薄 | | 95.16 | 81.48 |

第89至13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由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170,363 | 1,121,191 |
| 在建工程 | 11 | 157,024 | 44,544 |
| 租賃預付款項 | 12(a) | 341,752 | 303,031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2(b) | 153,506 | 255,822 |
|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12(c) | 245,874 | - |
| 無形資產 | 13 | 477,520 | 464,138 |
| 其他金融資產 | 15 | 49,350 | 24,87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b) | 175,036 | 131,65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770,425 | 2,345,2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1,294,939 | 1,016,12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641,237 | 2,207,186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00,000 |
| 已抵押存款 | 18 | 194,576 | 202,526 |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9 | 1,492,405 | 1,36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5,829,959 | 5,165,859 |
| 流動資產合計 | | 11,453,116 | 10,156,699 |
| 資產總值 | | 14,223,541 | 12,501,956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0 | 937,706 | 1,330,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3,060,110 | 1,989,89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0(b) | 7,499 | 8,983 |
| 即期應付稅項 | 24(a) | 267,190 | 234,386 |
| 流動負債合計 | | 4,272,505 | 3,563,26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180,611 | 6,593,43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951,036 | 8,938,6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列示 | | 40,286 | 38,70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14,419 | 85,74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4,705 | 124,451 |
| 負債總值 | | 4,327,210 | 3,687,713 |
| 資產淨值 | | 9,896,331 | 8,814,243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242,698 | 242,579 |
| 儲備 | 26 | 9,305,930 | 8,337,08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 | 9,548,628 | 8,579,666 |
| 非控股權益 | | 347,703 | 234,577 |
| 負債及權益總值 | | 14,223,541 | 12,501,956 |

第89至13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林戰
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242,238 | 7,552,919 | 7,795,157 | 209,423 | 8,004,580 |
| 二零一五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2,040,573 | 2,040,573 | 47,654 | 2,088,22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021 | 36,021 | - | 36,0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6,594 | 2,076,594 | 47,654 | 2,124,248 |
|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 27(b) | - | (711,450) | (711,450) | - | (711,450)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622,253) | (622,253) | - | (622,25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 | 341 | 41,277 | 41,618 | - | 41,618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2,500) | (22,5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242,579 | 8,337,087 | 8,579,666 | 234,577 | 8,814,243 |
| 二零一六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2,385,546 | 2,385,546 | 59,023 | 2,444,56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9,293 | 109,293 | - | 109,2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4,839 | 2,494,839 | 59,023 | 2,553,862 |
|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 27(b) | - | (801,374) | (801,374) | - | (801,374)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739,540) | (739,540) | - | (739,54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 | 119 | 14,918 | 15,037 | - | 15,037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扣除其持有認沽權之影響) | | - | - | - | 85,000 | 85,000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0,897) | (30,89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 242,698 | 9,305,930 | 9,548,628 | 347,703 | 9,896,331 |

第89至13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310,896 | 2,829,302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折舊 | 10 | 186,978 | 154,075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2(a) | 8,652 | 6,5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30,376 | 27,603 |
| －利息支出 | 3 | 64,679 | 46,887 |
| －利息收入 | 3 | (119,045) | (211,0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2 | 2,666 | 2,297 |
| －呆賬撥備撥回 | 4(c) | (5,868) | (8,655) |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 16(b) | 7,269 | (9,81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286,080) | (139,13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470,013) | (490,04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541,558 | 211,496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 (1,484) | 2,754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 | |
| 已付所得稅 | | (948,229) | (737,580) |
| 已收利息 | | 145,225 | 218,166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 |
| | | 2,467,580 | 1,902,863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 | (378,029) | (144,9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055 | 1,358 |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 (194,618) | (85,571) |
| 獲退回／(支付)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54,943 | (227,940) |
|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 | (54,965) | (2,418)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 | – | (26,38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175,525 | 330,025 |
| 存放已抵押存款 | | (1,800) | (1,800) |
| 提取已抵押存款 | | 9,750 | 9,640 |
|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2,340,039) | (5,845,377) |
|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2,212,634 | 5,580,37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514,544) | (413,041) |
| 融資活動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100,000 | – |
| 取得新銀行貸款 | | 937,706 | 1,33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330,000) | (1,348,264) |
| 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 (22,151) | (50,340) |
|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3,954) | (3,863) |
| 開具承兌匯票所得淨款項 | | 476,944 | 93,326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5,037 | 41,618 |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27 | (1,540,914) | (1,333,703)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30,897) | (22,5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1,398,229) | (1,293,7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 | 554,807 | 196,096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65,859 | 4,933,74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9,293 | 36,02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5,829,959 | 5,165,859 |

第89至131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單一業務，故沒有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性開支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收益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鞋類 | 6,000,766 | 5,074,112 |
| 服裝 | 6,885,698 | 5,591,695 |
| 配飾 | 459,297 | 460,134 |
| | 13,345,761 | 11,125,94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2. 其他淨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金 ⁽ⁱ⁾ | 274,948 | 234,249 |
|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 2,273 | 1,2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2,666) | (2,297) |
| 其他 | (14,771) | (6,117) |
| | 259,784 | 227,066 |

(i) 政府補助金自若干政府機關獲取，以肯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3. 淨融資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119,045 | 211,081 |
| 外匯遠期合同之淨收入 | 30,399 | 3,456 |
| 其他淨匯兌收入 | 22,759 | - |
| | 172,203 | 214,537 |
|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38,197) | (36,932) |
| 應收票據款項貼現之利息支出 | (23,056) | (6,674) |
| 從按經攤銷成本列示的應付款項確認之利息支出 | (3,426) | (3,281) |
| 其他淨匯兌虧損 | - | (35,030) |
| | (64,679) | (81,917) |
| 淨融資收入 | 107,524 | 132,6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員工成本 ^{(i) & (ii)} ： | |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 159,181 | 121,622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47,097 | 1,126,374 |
| | 1,506,278 | 1,247,996 |
| (b) 經營租賃支出： | | |
| 最低租賃費用 | 180,273 | 126,453 |
| 或然租金 | 374,974 | 240,362 |
| | 555,247 | 366,815 |
| (c)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 ⁽ⁱ⁾ (附註16(b)) | 6,886,719 | 5,940,521 |
| 折舊 ⁽ⁱ⁾ | 186,978 | 154,075 |
| 攤銷 | | |
| — 租賃預付款項 | 8,652 | 6,589 |
| — 無形資產 | 30,376 | 27,603 |
| 呆賬撥備撥回 | (5,868) | (8,655) |
| 分包費用 ⁽ⁱ⁾ | 175,214 | 129,004 |
| 核數師酬金 | 6,565 | 5,325 |
| 研發活動成本 ^{(i) & (ii)} | 350,790 | 308,036 |

(i) 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1,181,343,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9,620,000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之中。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 829,849 | 661,383 |
| 股息扣繳稅 | 151,184 | 134,394 |
| 遞延稅項(附註24(b)) | | |
| 股息扣繳稅 | (151,184) | (134,394) |
|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 36,478 | 79,692 |
| | 866,327 | 741,075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25%計算。
- (iv)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3,310,896 | 2,829,302 |
|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865,561 | 687,26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9,200 | 33,200 |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2,204) | (15,452) |
|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附註5(a)(v)) | 83,246 | 64,838 |
|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5(a)(iii)) | (59,476) | (28,772) |
| 實際稅項開支 | 866,327 | 741,07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6.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丁世忠先生 | - | 1,080 | 60 | 532 | 1,672 |
| 丁世家先生 | - | 1,000 | 60 | - | 1,060 |
| 賴世賢先生 | - | 1,500 | 60 | - | 1,560 |
| 王文默先生 | - | 1,000 | 60 | - | 1,060 |
| 吳永華先生 | - | 2,000 | 60 | - | 2,060 |
| 鄭捷先生 | - | 2,600 | 84 | - | 2,684 |
| | - | 9,180 | 384 | 532 | 10,0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志達先生 | 243 | - | - | - | 243 |
| 呂鴻德先生 | 162 | - | - | - | 162 |
| 戴仲川先生 | 104 | - | - | - | 104 |
| 總計 | 509 | 9,180 | 384 | 532 | 10,605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丁世忠先生 | - | 1,080 | 55 | 532 | 1,667 |
| 丁世家先生 | - | 1,000 | 55 | - | 1,055 |
| 賴世賢先生 | - | 1,500 | 55 | - | 1,555 |
| 王文默先生 | - | 1,000 | 55 | - | 1,055 |
| 吳永華先生 | - | 2,000 | 55 | - | 2,055 |
| 鄭捷先生 | - | 2,600 | 81 | - | 2,681 |
| | - | 9,180 | 356 | 532 | 10,0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志達先生 | 195 | - | - | - | 195 |
| 呂鴻德先生 | 130 | - | - | - | 130 |
| 戴仲川先生 | 96 | - | - | - | 96 |
| 總計 | 421 | 9,180 | 356 | 532 | 10,489 |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1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一五年：2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4名人士（二零一五年：3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8,377 | 4,867 |
| 酌情發放的獎金 | 6,673 | 3,716 |
|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32 | 106 |
| | 15,082 | 8,689 |

該4名人士（二零一五年：3名）包括1名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1名）。

該等最高薪酬的4名人士（二零一五年：3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2 | -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 -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85,5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0,573,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501,505,000股（二零一五年：2,498,712,000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 2,501,121 | 2,496,932 |
|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 384 | 1,7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2,501,505 | 2,498,71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再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3）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2,501,505 | 2,498,712 |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5,476 | 5,5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 2,506,981 | 2,504,26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 142 | 13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42 | 134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4,379 | 44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787,256 | 1,294,1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873 | 13,282 |
| 流動資產合計 | | 3,802,508 | 1,307,830 |
| 資產總值 | | 3,802,650 | 1,307,96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300 | 799 |
| 流動負債合計 | | 6,300 | 7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796,208 | 1,307,03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796,350 | 1,307,165 |
| 權益 | | | |
| 股本 | 25 | 242,698 | 242,579 |
| 儲備 | 26 | 3,553,652 | 1,064,586 |
| 權益總值 | | 3,796,350 | 1,307,165 |
| 負債及權益總值 | | 3,802,650 | 1,307,964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店鋪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14,057 | 209,977 | 29,413 | 339,274 | 57,087 | 1,449,808 |
| 增加 | 123 | 26,734 | 4,730 | 49,613 | 52,686 | 133,886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202,337 | 966 | - | 16,745 | - | 220,048 |
| 出售 | (40) | (13,718) | (2,988) | (4,242) | (34,492) | (55,48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16,477 | 223,959 | 31,155 | 401,390 | 75,281 | 1,748,262 |
| 增加 | 1,850 | 55,454 | 2,488 | 38,192 | 57,820 | 155,80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59,246 | 341 | - | 25,480 | - | 85,067 |
| 出售 | (40) | (18,573) | (1,004) | (7,986) | (49,575) | (77,17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7,533 | 261,181 | 32,639 | 457,076 | 83,526 | 1,911,95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6,572 | 103,262 | 22,405 | 193,855 | 28,727 | 524,821 |
| 年內折舊 | 46,596 | 18,467 | 1,952 | 41,684 | 45,376 | 154,075 |
| 出售撥回 | (40) | (10,897) | (2,717) | (4,065) | (34,106) | (51,82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3,128 | 110,832 | 21,640 | 231,474 | 39,997 | 627,071 |
| 年內折舊 | 54,499 | 19,469 | 1,972 | 54,743 | 56,295 | 186,978 |
| 出售撥回 | (40) | (15,710) | (870) | (6,889) | (48,948) | (72,4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587 | 114,591 | 22,742 | 279,328 | 47,344 | 741,59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9,946 | 146,590 | 9,897 | 177,748 | 36,182 | 1,170,3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3,349 | 113,127 | 9,515 | 169,916 | 35,284 | 1,121,191 |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11. 在建工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4,544 | 142,850 |
| 增加 | 197,547 | 121,742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85,067) | (220,0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024 | 44,544 |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2.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a) 租賃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331,337 | 185,215 |
| 通過業務合併之購入 | - | 26,941 |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47,373 | 119,1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710 | 331,337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28,306 | 21,717 |
| 年內攤銷 | 8,652 | 6,58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958 | 28,306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752 | 303,031 |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土地使用權款人民幣153,506,000（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822,000）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c)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245,874,000（二零一五年：無）用以購買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及電腦軟件。

13.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5,254 | 483,051 | 608,305 |
| 增加 | 2,418 | - | 2,4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7,672 | 483,051 | 610,723 |
| 增加 | 13,724 | 30,034 | 43,75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396 | 513,085 | 654,481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1,759 | 67,223 | 118,982 |
| 年內攤銷 | 14,796 | 12,807 | 27,60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6,555 | 80,030 | 146,585 |
| 年內攤銷 | 17,012 | 13,364 | 30,37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67 | 93,394 | 176,961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29 | 419,691 | 477,5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117 | 403,021 | 464,138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已包括於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28至131頁。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其他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03,973 | 66,993 |
| 在製品 | 185,033 | 152,749 |
| 製成品 | 1,005,933 | 796,386 |
| | 1,294,939 | 1,016,128 |

(b) 已確認為費用及扣除／(計入) 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6,879,450 | 5,950,336 |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 7,269 | (9,815) |
| | 6,886,719 | 5,940,52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675,452 | 1,180,905 |
| 減：呆賬撥備 | (9,572) | (15,440) |
| | 1,665,880 | 1,165,465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23,540 | 557,772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 249,808 | 282,394 |
|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 132,694 | 122,292 |
| 應收利息 | 40,337 | 66,51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364 | 3,45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614 | 9,290 |
| | 2,641,237 | 2,207,186 |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1,656,309 | 1,150,026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7,535 | 23,132 |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 1,608 | 7,747 |
| | 1,675,452 | 1,180,905 |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5,440 | 24,095 |
| 已確認之呆賬撥備撥回 | (5,868) | (8,65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72 | 15,440 |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未作減值。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作出撥備。呆賬撥備會被記錄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確認其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未能收回的損失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若干合同及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 4,157,634 | 3,943,299 |
| 銀行及手持現金 | 1,672,325 | 1,222,56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29,959 | 5,165,859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492,405 | 1,365,000 |
| | 7,322,364 | 6,530,85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65,3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20,760,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910,371 | 750,403 |
| 應付票據款項 | 600,000 | 100,000 |
| 預收客戶款項 | 90,006 | 34,077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 48,557 | 45,628 |
|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 131,777 | 103,939 |
| 預提費用 | 1,031,745 | 822,037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7,654 | 133,809 |
| | 3,060,110 | 1,989,893 |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或需按要求即時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857,726 | 720,975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35,990 | 12,232 |
| 六個月以上 | 16,655 | 17,196 |
| | 910,371 | 750,403 |

應付票據款項為承兌匯票，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以港幣1.00元作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給予其1位董事及37位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至3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任何該等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
|---------------|-------------|------------------|--------------|
|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5,250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1年至3年 | 10年 |
|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 10,750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1年至3年 | 10年 |
| 購股權總數 | 16,000 | | |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港幣4.224元 | 6,281 | 港幣4.224元 | 7,681 |
| 年內行使 | 港幣4.224元 | (393) | 港幣4.224元 | (1,4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港幣4.224元 | 5,888 | 港幣4.224元 | 6,281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港幣4.224元 | 5,888 | 港幣4.224元 | 6,281 |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1.2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42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4.224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24元）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1年（二零一五年：2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定義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若干數目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其過往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保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重要的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讓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有能之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
|---------------|-------------|----------------|--------------|
|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1,000 |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 10年 |
|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31,120 |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 10年 |
| 購股權總數 | 32,120 | | |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港幣16.20元 | 6,435 | 港幣16.20元 | 9,224 |
| 年內行使 | 港幣16.20元 | (957) | 港幣16.20元 | (2,789)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港幣16.20元 | 5,478 | 港幣16.20元 | 6,435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 港幣16.20元 | 5,478 | 港幣16.20元 | 6,435 |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1.67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49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6.2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20元）及加權平均期權剩餘期限為4年（二零一五年：5年）。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遞延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遞延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7,109 | 11,040 | (149,358) | 8,791 |
|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5(a)） | 64,838 | (2,848) | 17,702 | 79,692 |
|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v)） | (134,394) | - | - | (134,39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7,553 | 8,192 | (131,656) | (45,911) |
|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5(a)） | 83,246 | (3,388) | (43,380) | 36,478 |
|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v)） | (151,184) | - | - | (151,18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15 | 4,804 | (175,036) | (160,617)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帶後的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78,4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24,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30,277,000（二零一五年：無）按現行稅務法例於五年內期限屆滿。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5,216,2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55,105,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260,8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2,755,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5. 股本

| | 票面值 港幣元 | 股份數目 千 |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
|-------------------------------------|------------|-----------|---------------|
|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0 | 5,000,000 | 500,000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 票面值 港幣元 | 股份數目 千 |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0.10 | 2,496,932 | 249,693 | 242,23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0.10 | 4,189 | 419 | 34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0.10 | 2,501,121 | 250,112 | 242,579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0.10 | 1,350 | 135 | 11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0 | 2,502,471 | 250,247 | 242,698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3），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350,000股（二零一五年：4,189,000股），代價為人民幣15,0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618,000元），其中人民幣119,000元計入股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1,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14,91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277,000元）。人民幣3,843,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67,000元）。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366,000股（二零一五年：12,716,000股）。

26. 儲備

本集團

| | 附註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45,732 | 141,029 | 575,328 | (310,048) | 37,208 | 6,763,670 | 7,552,91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2,040,573 | 2,040,57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6,021 | - | - | 36,0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6,021 | - | 2,040,573 | 2,076,594 |
|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 27(b) | - | - | - | - | - | (711,450) | (711,450)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 | - | - | - | (622,253) | (622,25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 26(c) | 51,744 - | - - | - 47,218 | - - | (10,467) - | - (47,218) | 41,27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97,476 | 141,029 | 622,546 | (274,027) | 26,741 | 7,423,322 | 8,337,08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2,385,546 | 2,385,54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09,293 | - | - | 109,2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09,293 | - | 2,385,546 | 2,494,839 |
|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 27(b) | - | - | - | - | - | (801,374) | (801,374)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 | - | - | - | (739,540) | (739,54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 26(c) | 18,761 - | - - | - 188,337 | - - | (3,843) - | - (188,337) | 14,91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6,237 | 141,029 | 810,883 | (164,734) | 22,898 | 8,079,617 | 9,305,93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 | 附註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45,732 | (383,712) | 37,208 | 789,382 | 788,61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1,500,852 | 1,500,85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7,550 | - | - | 67,5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550 | - | 1,500,852 | 1,568,402 |
|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 27(b) | - | - | - | (711,450) | (711,450)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 | - | (622,253) | (622,25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 | 51,744 | - | (10,467) | - | 41,27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 | 397,476 | (316,162) | 26,741 | 956,531 | 1,064,58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3,995,014 | 3,995,01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048 | - | - | 20,04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48 | - | 3,995,014 | 4,015,062 |
|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 27(b) | - | - | - | (801,374) | (801,374)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 27(a) | - | - | - | (739,540) | (739,54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 | 18,761 | - | (3,843) | - | 14,91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 416,237 | (296,114) | 22,898 | 3,410,631 | 3,553,652 |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3,897,5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46,471,000元）。

26.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使用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於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會在檢討的期間扣除／計入損益，相應的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反映。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積極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 | 739,540 | 622,253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 | 757,312 | 632,664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 178,191 | 168,710 |
| | 1,675,043 | 1,423,627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過往財政年度及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8分) | 632,664 | 553,350 |
|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 168,710 | 158,100 |
| | 801,374 | 711,450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外匯、商品價格及業務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7%（二零一五年：5%）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5%（二零一五年：22%）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本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在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藉存款在持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和本集團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 |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 | | |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銀行貸款 | 947,093 | - | - | - | 947,093 | 937,70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0,110 | - | - | - | 3,060,110 | 3,060,11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499 | - | - | - | 7,499 | 7,499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4,257 | 12,772 | 68,116 | 85,145 | 40,286 |
| | 4,014,702 | 4,257 | 12,772 | 68,116 | 4,099,847 | 4,045,6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外匯遠期合同 | | | | | | |
| － 流出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 流入 | (210,344) | - | - | - | (210,34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銀行貸款 | 1,358,187 | - | - | - | 1,358,187 | 1,330,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9,893 | - | - | - | 1,989,893 | 1,989,893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983 | - | - | - | 8,983 | 8,983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4,008 | 12,023 | 68,128 | 84,159 | 38,706 |
| | 3,357,063 | 4,008 | 12,023 | 68,128 | 3,441,222 | 3,367,58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外匯遠期合同 | | | | | | |
| － 流出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流入 | (1,025,217) | - | - | - | (1,025,217) |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負債)的利率概況：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工具 | | | | |
| 定息工具： | | | |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 - | 5.30% | 200,000 |
| 已抵押存款 | 2.50%~4.85% | 194,576 | 3.00%~4.85% | 202,526 |
| 銀行存款 | 1.10%~9.00% | 5,650,039 | 0.85%~6.00% | 5,308,299 |
| 銀行貸款 | 3.48%~4.35% | (937,706) | - | - |
| | | 4,906,909 | | 5,710,825 |
| 浮息工具： | | | | |
| 銀行現金 | 0.01%~0.30% | 1,672,325 | 0.01%~0.35% | 1,222,560 |
| 銀行貸款 | - | - | 4.25%~4.35% | (1,330,000) |
| | | 1,672,325 | | (107,440) |
| 工具總值 | | 6,579,234 | | 5,603,385 |
|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 | 75% | | 10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工具為銀行現金。本集團認為其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本集團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

| |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5,934 | 709 | 876,248 | 265,030 | 918 | 1,102,567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 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 570,000 | - | 922,405 | 600,000 | - | - |
| 已抵押存款 | 1,800 | - | - | 1,800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 6,816 | 3 | 13,227 | - | 110 | 46,728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397,205 | - | - | 416,242 | - | - |
| 銀行貸款 | (800,000) | - | - | (1,330,000)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6,506) | (131) | (61,463) | - | (68) | (39,391)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40,286) | - | - | (38,706) |
| 外匯風險總額 | 595,249 | 581 | 1,710,131 | (46,928) | 960 | 1,071,198 |
| 外匯遠期合同名義金額 | (200,000) | - | 210,344 | (1,000,000) | - | 1,025,217 |
| 外匯風險淨額 | 395,249 | 581 | 1,920,475 | (1,046,928) | 960 | 2,096,415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

| |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5 (5) | 19,763 (19,763) | (19,763) 19,763 | 5 (5) | (52,346) 52,346 | 52,346 (52,346) |
| 港幣 | 5 (5) | 29 (29) | 3,657 (3,657) | 5 (5) | 48 (48) | 4,966 (4,966) |
| 美元 | 5 (5) | (2,179) 2,179 | 97,741 (97,741) | 5 (5) | (484) 484 | 104,609 (104,609)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五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塑膠及棉花。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快速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闊的快速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FILA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及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g)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值級別。公允值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二零一六年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非上市 | - | 20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外匯遠期合同 | 11,364 | 3,456 |
| | 11,364 | 203,456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後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的金屬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ii) 非以公允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除已列作第二級別公允值架構以內及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允值約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73,060 | 165,86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77,876 | 136,166 |
| 五年後 | 7,678 | 7,537 |
| | 458,614 | 309,564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上述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收益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686,282 | 61,661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404,362 | 252,591 |
| | 1,090,644 | 314,2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交易 | | |
| 採購原材料 | | |
| —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 | 41,951 | 47,144 |
| 服務費 | | |
| — 丁世家先生 | 19,681 | 13,572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貿易結餘 | | |
| — 泉州安大 | 5,913 | 8,983 |
| 其他結餘 | | |
| — 丁世家先生 | 1,586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金額）載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3,537 | 12,009 |

酬金總額已包括於「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行業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1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2. 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變化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7內披露。

34.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及新準則列表如下：

| | |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採納期度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惟以下以其公允值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可供出售投資（見(M)）
- 衍生金融工具（見(M)）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1內論述。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主要會計政策

(C) 綜合基礎 (續)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該事項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其收益或損失將確認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列示。

(D) 其他於股本投資的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示，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評估方法估算。除以下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股本投資如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J)）。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會按(T)(v)所載政策確認損益。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J)）時，權益中的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 店鋪租賃裝修 1至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列示。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將確認損益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示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主要會計政策

(J) 資產減值 (續)

(i) 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後列示（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示（見(J)）。

(M) 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列示，除非其公允值能透過評估方法（其變數只可包括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於每一報告期末，公允值會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地累於權益中的公允值儲備。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T)(ii)所列之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損益。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J)）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當日被確認／終止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初始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損益。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示，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貸期間確認損益。

(O)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示。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主要會計政策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貼現值列示。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R)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權益內確認。
- (ii)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R) 所得稅 (續)

-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確認損益。

(v) 股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銳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銳動體育」)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安迪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迪體育」)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原生力控股有限公司 (「原生力控股」)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安踏投資有限公司 (「安踏投資」) | 香港 | 港幣1,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元 | — | 100% | 管理服務 |
| 原生力投資有限公司 (「原生力投資」) | 香港 | 港幣1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安踏體育日本株式會社 (「安踏日本」)(附註(iii)) | 日本 | 日圓50,000,000元 | — | 100% | 產品設計 |
|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93,901,29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
| 長汀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 中國 | 港幣8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廈門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 中國 | 港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安踏體育用品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集團」) (附註(i)) | 中國 | 港幣1,00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
|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61,168,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買賣 |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廈門安踏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 體育用品買賣 |
|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安踏物流」)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物流服務 |
|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實業」)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製造 |
|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河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踏」)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買賣 |
|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河南鞋材」) (前稱為商丘市銳翔鞋材有限公司)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 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泉州鞋材」)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 泉州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東禕達」)(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3,938,2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 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全鋒」)(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49,626,900元 | — | 100% | 鞋底製造 |

主要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上海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安踏實業」)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廈門安踏服飾有限公司 (「安踏服飾」)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廈門斐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斐越」) (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信息技術服務 |
| 斐樂服飾有限公司 (「斐樂服飾」)(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 香港 | 港幣79,800,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o」) | 澳門 | 澳門幣25,000元 | — | 100% | 體育用品零售 |
| Full Prospect Sports Limited (「Full Prospect」) | 開曼群島／香港 | 普通股85美元及 B類股15美元 | — | 85% | 投資控股 |
|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 新加坡／香港 | 200,000美元 | — | 85% | 商標持有 |
|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 香港 | 港幣1,000,000元 | — | 85% | 體育用品買賣 |
|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 (附註(i)) | 中國 | 9,000,000美元 | — | 85% | 體育用品買賣 |
| 廈門斐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廈門斐樂」)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85% | 體育用品零售 |
| 銳動國際有限公司 (「銳動國際」)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100美元 | — | 85% | 投資控股 |
| 斯潘迪投資有限公司 (「斯潘迪投資」) | 香港 | 港幣1元 | — | 85% | 投資控股 |

| 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銳動（香港）有限公司 （「銳動香港」） | 香港 | 港幣100元 | — | 85% | 投資控股 |
| 斯潘迪（中國）有限公司 （「斯潘迪中國」） （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85% | 體育用品買賣 |
| 廈門斯潘迪有限公司 （「廈門斯潘迪」）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85% | 體育用品零售 |
| 迪桑特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迪桑特控股」） | 開曼群島 | 人民幣250,000,000元 | — | 60% | 投資控股 |
| 迪桑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迪桑特投資」） | 香港 | 人民幣1元 | — | 60% | 投資控股 |
| 迪桑特（中國）有限公司 （「迪桑特中國」） （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60% | 體育用品買賣及零售 |
| 上海迪知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迪知」）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60% | 體育用品零售 |
|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寰球」） （附註(ii)） | 中國 | 26,260,000美元 | — | 55% |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為日語。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兒童

安踏兒童品牌，專為兒童提供安踏產品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零售店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CCTV5

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DESCENTE

DESCENTE品牌

迪桑特日本

Descente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8114

DGR

Descente Global Retail Ltd.，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迪桑特日本之附屬公司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

FILA品牌

FILA KIDS

FILA KIDS品牌，專為兒童提供FILA產品

FILA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專賣店

FILA零售店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ITOCHU Corporation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8001

合資集團

迪桑特控股及其不時設立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銷售網點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KU

庫存單位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鄒市明一
中國拳擊運動員

© 著作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版權所有

未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
將本文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無
論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
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FIGHT ON
戰鬥在繼續



IR.ANTA.COM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anta.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